

## 新竹市竹蓮寺歷史調查與研究

卓克華

佛光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教授

### 一、竹蓮寺遷建因緣及週遭環境

竹蓮寺位在新竹市竹蓮街一〇〇號，興建年代久遠，惜光復後因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失去傳統風貌，遂未被評列為古蹟，只列為歷史建築，雖是如此，並不因此失去其歷史意涵，仍具探討研究之價值，本文之主旨亦在此。

竹蓮寺之創建由來，今廟埕右側涼亭內置一紀沿革史實之石碑（以下簡稱新碑），乃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春月所立，詳述竹蓮寺始末，惜未落款，不知撰寫者是何人？茲先將碑文開始敘述此廟創建由來抄錄如下：

竹蓮寺者，竹塹東南之寶刹也，金山面有，冷水無心，虎巒聳峙，蜈窩俯臨，隙溪紆迴，荊橋幽深，地高三浙，胥峰與越水交輝，名號六合，鐸韻共梵音互答，愛江山之佳麗，白叟勾留；俯城郭之逶迤，蘇公嘯咏，翠竹金蓮，靈有以自也。據昔貞珉所載，自我塹城開創之始，農人築庵於南門外御史崎之平埔，供奉觀音佛祖。相傳靈驗殊著，地基及香火租谷由王世傑所捐獻，至乾隆四十六年有信徒莊仕德遷建於巡司埔今之地址，始稱竹蓮寺，其寺坐向艮坤丑未。



廟埕右側涼亭內置「竹蓮寺沿革」碑石

另，清代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足校本）卷五〈碑碣（上）〉，收有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年）之「重修竹蓮寺碑」[註 1]，下有註文解釋：「在縣城南門外竹蓮寺。計碑

十四塊，高一尺五、六寸，寬窄不一，中列捐戶姓名銀數及開用款項，條目太繁，茲不具載。錄其碑文及年月，以存修建緣起。」茲引錄於下（以下簡稱舊碑），與上引碑文作一比較：

竹蓮寺者，竹塹東南之寶剎也。金山有面，冷水無心；虎巒聳峙，蜈窩俯臨；隙溪紆迴，荊橋幽深。地高三浙，胥峰與越水交輝；名號六合，鐸韻共梵音互答。愛江山之佳麗，白叟句留；俯城郭之逶迤，蘇公嘯咏，翠竹金蓮，靈有以自也。自我塹開創之始，農人築一小菴於御史崎之平埔，朝夕供奉世尊，甚有靈感。時有土番擾境，出沒無常；世尊慈航普濟，預先指點近處居民，出入無虞，得保於其間，至今遺跡著為觀音埔焉。迨嘉慶年間，新興莊居民雜處，朝廷設立巡檢蒞治。本城有莊仕德者，倡首捐資，遂移建於此地，今俗傳為巡司埔。其寺坐向艮坤丑未，即立莊公為檀樾主矣。

兩相對照，顯然前碑抄自後碑，予以省文刪句而已，但某些增刪字句是頗關鍵字句，造成一些錯誤（如創建人名及年代）。碑文中所提及之舊地名頗多，須先作一說明，明瞭其地理環境，才能進一步知曉彼創建之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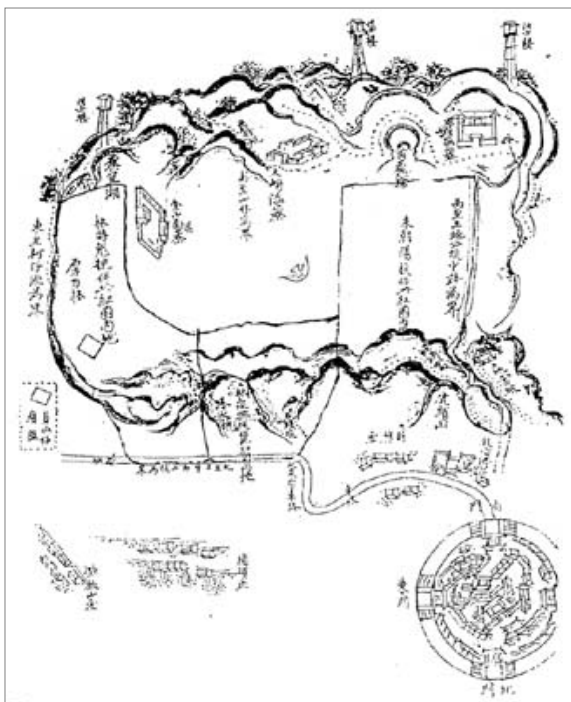
**(一)御史崎：**原名「牛屎崎」，為其諧音雅化，位在新竹市青草湖北北西方，約是今新光里大眾廟到中興橋間的明湖路一帶，往青草湖派出所前的陡坡。該地為客雅溪曲流的凸岸，為昔年竹塹城南廓至青草湖、石屑崙必經之路徑，也即是今明湖路往青草湖，過御史橋，有一段陡坡，因坡度陡峻，載貨牛車行經此處，牛隻必使盡「吃奶」、「拉屎」之力方得爬上，以致路上常布滿牛糞，因而得名。[註 2]按此說合理，固然可因此形容該地坡度陡峭，牛隻必須使盡「拉屎」之力才得登上；但不妨也可說形容此地為交通要道，行人牛車往來眾多雜遝，牛隻隨地拉屎之景象處處可見。另，宜注意者，清代台灣近山平埔本係荒蕪之地，民人開墾後才名為埔地，可見此地區乾隆年間已有漢人入墾。再，此地因有「觀音亭」，因廟宇得名，後又名「觀音埔」（見碑文），為眾多撰述新竹市舊地名者所忽略。

**(二)巡司埔：**地在新竹火車站調車場往南到南壇一帶，包括今竹蓮、寺前、南大、頂竹四里。清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竹塹設巡檢一員、民壯二十名，民壯按例不支工食，仿屯田，給就近草埔，任其開墾租贖，以資生活，故因此名之。[註 3]

**(三)新興莊：**指清代之巡司埔莊及園中央莊（約今南大路以西一帶，地勢高亢，故昔日水田少，旱園多）合稱為新興莊。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一〇），日府變更地名，將清代的南門外、園中央、巡司埔、爾雅家等莊，併為「南門外」，但在地人仍習慣稱為新興莊。至昭和十年（一九三五），日府再變更地名及行政區域，將此區之東部，劃為黑金町，西邊另設

新興町（約今西大路以西地區）。嗣後「新興町」地名流行，而原「新興莊」名稱漸不流行乃至消失。[註 4]

竹塹城外金山面圖（咸豐九年（一八五九））



(四)金山有面：約今新竹市金山、仙水兩里，為新竹市東緣山地，稱「五步吼山」，此山向西逶迤成水仙崙，坪埔頂、風吹輦崎、十八尖山、枕頭山；向北延伸為柴梳山、黃金洞山，形成「人」或「金」字型一帶山地，中間則是坡度平緩地面。自竹塹城眺望，猶如「形開金面」，取其風水吉祥之意而名之。此一帶在乾隆年間為竹塹社民設隘墾耕，屬「界外番山」，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郭、陳、蘇三姓漢民來墾，後和林特魁等人為爭地纏訟經年，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由官府捐買作義冢；遂成為豕牧之地，漢民仍舊私墾不絕，但因有「生番」不斷出沒殺害官民，開墾不利，至金廣福墾號成立，才漸予開拓成功。[註 5]

(五)冷水無心：金山面西北有冷水坑，冷水之名以其水溫低而得名，泉自坑中流出，清泉漾碧，涼可沁脾，後設圳引水，屬頭前溪水系的支流之一。[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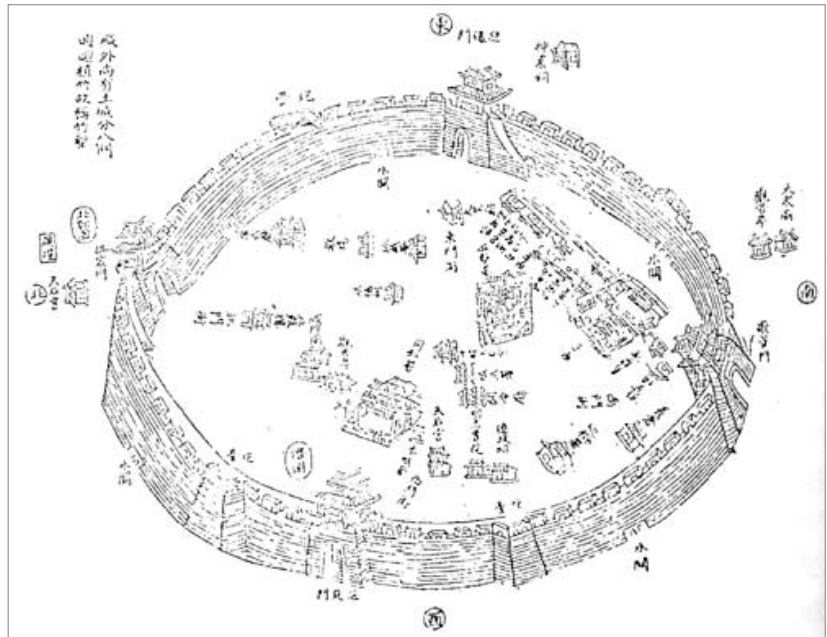
(六)「虎巒」：位在清代巡司埔尾地方，即十八尖山的最南端，高約一百二十公尺，山頭圓渾而肥厚，高踞像個虎頭而得名，又名倒旗山。此一帶山地在清代多為官地或公山，均係埋葬骸骨義冢所在，虎頭山形勝，陳朝龍前引書曾形容：「端圓肥厚，高聳壯麗，以象形得名。龍脈融貫，地氣獨鍾；斂之既歸，發之愈廣，蓋至此而眾山皆盡，真氣凝焉。山下漸化平原，縱橫廣垣，迢十餘里，悉為秀靈奧區。」[註 7]

(七)隙溪：隙子溪之簡稱，即今之客雅溪。該溪源於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西流至雙溪後，折向西北流經高峰里、柴橋里，並經烏崩崁、客雅、埔姜圍、大南勢、虎仔山，於罟仔寮南側注入台灣海峽。此溪經柴橋里境時，蜿蜒流轉在群崗翠嶺之間，山水交映，風景秀麗，昔年即以「隙溪吐墨」列為淡北八景之一。[註 8]

餘如「蜈窩」即「蜈蚣窩」之省稱，在今高峰里古奇峰附近，此一帶昔為多蝨，因此得名。「荊橋」為「柴橋」之雅稱，在今柴橋里，據說從今市區到青草湖或雙溪中途的派出所附近有一條木板橋，邑人稱「柴橋」。

綜上所述，可知嘉慶年間竹蓮寺遷建至新址（即今址），其四週地理環境，諸山環繞，二水曲流，有「金山、冷水、虎巒、蜈窩、隙溪、荊橋」，故「名號六合」，不僅為風水寶地，且座向為「艮坤丑未」，顯然有經過高人或地理師之勘察指點，正是天生勝境，地擅名區，不愧為方輿勝攬。

至於竹蓮寺最初創建年代為何？碑文空泛寫著「自我塹開創之始」，無法據實稽考，幸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三〈古蹟考·寺觀〉有載：「竹蓮寺：即觀音亭，在廳治南門外巡司埔。乾隆四十六年莊德建，道光五年林紹賢改修，九年紹賢子祥雲建東西廊。」  
[註 9]此則記載對照前引兩碑文顯然有所出入，陳朝龍在光緒年間纂修《新竹縣采訪冊》，在卷四〈竹塹寺廟〉竹蓮寺條下用夾註小字提出疑問：「按同治十二年重修寺碑云……，與廳志所稱年分互有同異，未詳孰是，姑並存以俟考。」  
[註 10]事實上《廳志》的創建年代指的是在御史崎埔的小庵「觀音亭」的創建年代，今址所在的竹蓮寺確實是嘉慶年間所倡建，問題是創建倡導之人名，究竟是「莊仕德」還是「莊德」？是二人？還是同一人而名字漏寫一字？此問題經請教北市耆宿高賢治先生，承告知應是同一人。蓋清代台灣習俗刻在碑文名字習慣用三字，男性若是兩字之人在姓名中間添加一字，「仕」即「是」之意也，「莊仕德」者「是莊德也」。女性則在名字後加一「娘」字，湊成三字。經翻檢台北市士林區早期開拓文獻史料及諸碑文查核比對，果然常出現「何士蘭」與「何蘭」之姓名混淆不清，經仔細翻檢比對，凡碑文柱聯所寫者皆「何士蘭」、志書及契書都是「何蘭」，實際上皆是同一人，蓋「何士蘭」者「是何蘭」也。亟錄此新解，以饗同道。



淡水廳治圖（同治十年）

與廳志所稱年分互有同異，未詳孰是，姑並存以俟考。」  
[註 10]事實上《廳志》的創建年代指的是在御史崎埔的小庵「觀音亭」的創建年代，今址所在的竹蓮寺確實是嘉慶年間所倡建，問題是創建倡導之人名，究竟是「莊仕德」還是「莊德」？是二人？還是同一人而名字漏寫一字？此問題經請教北市耆宿高賢治先生，承告知應是同一人。蓋清代台灣習俗刻在碑文名字習慣用三字，男性若是兩字之人在姓名中間添加一字，「仕」即「是」之意也，「莊仕德」者「是莊德也」。女性則在名字後加一「娘」字，湊成三字。經翻檢台北市士林區早期開拓文獻史料及諸碑文查核比對，果然常出現「何士蘭」與「何蘭」之姓名混淆不清，經仔細翻檢比對，凡碑文柱聯所寫者皆「何士蘭」、志書及契書都是「何蘭」，實際上皆是同一人，蓋「何士蘭」者「是何蘭」也。亟錄此新解，以饗同道。

竹蓮寺遷建人是莊（仕）德既已解決，另一人「王世傑」問題也應一併探討解決。坊間眾多書籍均說王世傑是竹蓮寺之創建人，地基及香火租谷也是他所捐獻，經多筆資料驗證（詳見下文），確定王世傑其人及其五世孫王春塘，分別在不同年代，大量捐獻土地、租谷、義山給於竹蓮寺名下。今竹蓮寺右側廂房仍供奉王氏長生祿位，也可以為證。該牌位為雙落款全銜，內容如下：「皇清／檀越主北庄業主監生王世傑／欽加知州銜候選州同王春塘／全立長生祿位。」不過，既因感恩與紀念，將王世傑、王春塘兩人列入長生祿位，何以不將莊德

也列入？或則當年遷建時，王氏（尤其是王春塘，因其時王世傑已往生，春塘為其五世裔孫）也曾出力出資不少，鄉民寺眾念及昔年初創與如今遷建，王氏家族貢獻良多，特單獨供奉祿位以表感恩。另一種可能性是：此長生祿位原就供奉在觀音亭，今茲移建竹蓮寺遂也一併移置今址供祀。有學者認為王世傑生前並未有捐獻，而是其裔孫春塘假藉其名捐輸，以祈冥福。但卻忽略了「長生祿位」是其人在世時所敬立，以祈其人長壽。不管是如何情形，王家捐獻地基及香火租谷，是應當確切可信的。

而竹蓮寺之更確切遷建年代，幸陳朝龍前引書中有一則記載，可資考信。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八〈職官守備〉「范濟川」條下夾註小字記：

《廳志》（按，指陳培桂《淡水廳志》）闕佚。按，今縣署南門外竹蓮寺有木聯云：「竹報平安，甘雨和風聞法語；蓮成正果，祥雲瑞日現慈身。」上款署云：「嘉慶二年丁巳夏六月上浣之吉」，下款署云：「署竹塹營守備范濟川敬立」。下有圖章篆文「楫甫」二字，即其別號也。今木刻楹聯尚存可考，附載於此，以補《廳志》之闕。[註 11]

竹塹巡檢原是雍正九年添設，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添守備駐竹塹（道光十年移駐大甲，光緒五年裁缺），益可見竹塹地區日愈繁榮，治安愈紊，須提高職官層級以駐防治理，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更提昇層級，移鎮標右營遊擊駐竹塹。相傳舊竹塹巡檢署在巡司埔，而遊擊署設在塹城東門內，創建年代不知，陳書於此註記：「按《廳志》不載創建年月，意遊擊未移駐竹塹時，原有守備衙署或就守備署改建歟？案卷無稽，姑闕疑焉！」[註 12]據此，可知守備署若不是在東門內，即是在南門外之巡司埔，竹蓮寺之遷建於巡司埔，自有其深遠的考慮。而木刻楹聯上款中之「上浣」即「上旬」之意，則顯然可知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六月上旬前竹蓮寺已經遷建完成，此木刻楹聯說不定即是慶祝落成之楹聯。其時竹蓮寺之建築形制，據後來碑文記道光九年林祥雲建造東西兩廊，則嘉慶初年之竹蓮寺建築顯然是一進單開間的廟宇，若是一進單開間的小型廟宇，則建造工期應不會太久，不出半年左右，考慮其時竹塹氣候，「大約新竹尋常天氣，以十二月，正月為極寒之候，二月猶大寒，三月四月，乍寒乍熱，不離薄裘。春多陰雨，偶有晴霽，頃刻復雨。淡水之雨，春間視新竹為多。四月間，淫雨淋漓，連旬不止，謂之黃梅雨。五、六月間之西北雨及烏腳西南，則年年有之。六、七月兩月多颱風多雨。至七月八月，乃為極熱之候，諺所謂秋後熱也。九月重陽，多狂風，其勢猛烈，常一發經旬不止，諺謂之九降風。每過後，十月天氣和緩，彷彿如暮春時。十一月天氣漸寒，至十二月大寒，然雖寒，尚不透體」[註 13]。可知施工最佳氣候為九月之後，據此，竹蓮寺之動工時間似可推論應在嘉慶元年十月左右，翌年春季左右完成。總之，較保守穩當之說法竹塹寺應是創建於嘉慶初年，確切年代則不出嘉慶元年或二年，今坊間諸志書謂竹蓮

寺創建於乾隆四十六年，均不妥未洽，應修正為：竹蓮寺前身觀音亭，創建於乾隆四十六年（位置應在今明湖路往青草湖之派出所附近），嘉慶元年遷建今址，改名為竹蓮寺。

竹蓮寺前身觀音亭創建年代為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碑文所記應是可信的，此一年代有兩層意義可以探討。其一：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台灣歸清，翌年改天興縣為諸羅縣，今新竹地區屬之。相傳康熙五十年（一七一）左右，泉州人王世傑率眾入墾竹市頭前溪和客雅溪之間，並在康熙末年建立南庄二十四個村，和北庄十三個村落。嗣後北台偷渡入墾者日眾，清廷在康熙五十年增設竹塹塘，分軍從事稽察糾核。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分諸羅縣虎尾溪以北，另置彰化縣，增設淡水廳，皆駐半線。九年（一七三一）進一步將大甲溪以北地方事務畫歸淡水同知管轄，並移駐竹塹，竹塹成為廳治所在，但廳署事實上仍駐在彰化。直到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淡水同知在竹市士林莊植荊竹建立竹塹城，此為竹塹城最早出現之始。同一時期，清廷也放寬渡台禁令，同意各「番」租地予漢人開墾。到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同知王錫縉才將廳署移駐竹塹城。這一連串的建置與措施，為竹塹地區漢民移墾開創了有利條件，以致雍乾之際，竹塹地區墾務大振，在乾隆末年竹市也大體拓墾完成，增加了許多漢人村莊。因此觀音亭（竹蓮寺）創建在此年代是符合史實背景的，同理，反過來說觀音亭的創建年代，證實了新竹市的開拓年代，見證了此一時代開拓史實。

其二：觀音亭建置在御史崎埔，此一帶在清代為竹市南門至青草湖、石屑崙必經路途，坡度又陡，御史崎（牛屎崎）一名又可說明當時此地地形環境背景，正因此地人車往來必眾，農人在較低平之埔地建置小庵的目的，顯然是肩挑載運的人夫、牛車在上坡、下坡之前之後在此歇腳休息，因此小庵之建置除拜佛求菩薩保佑外，不可忽略的功能是休憩之用，在當時或許也有供茶水之義舉；甚至有可能一開始只是一簡單的涼亭，供人車上下坡時休息；後往來人眾，遂增設觀音亭佛像，以供膜拜，日久形成「觀音亭」。因此觀音亭之設置地點及地名，也見證了清代新竹市交通史、村庄發展史之意義。

此外竹蓮寺在嘉慶年間遷建到巡司埔之背景，也反映了諸多史實。前述雍正九年（一七三一）竹塹添設巡檢一職，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裁缺。巡檢駐紮所在據說就在巡司埔，巡司埔因此得名，此說應大體可信，陳朝龍看法為：「按巡司埔在今縣城南門外一里餘，新設竹塹巡檢時即駐此。第無案可據，姑存其說以俟考。」後乾隆二十一年，與廳署同時建置，巡檢署在縣城南門內，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巡檢易金杓重修；同治十二年傾圮，巡檢借寓公所。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知縣方祖蔭准即其地改建考棚，從此消失人間。[註 14]據此可推想當年巡檢會駐紮在巡司埔一帶，應可見此地民居已不少，何況此地又是竹塹南門外出入要道，才有設置之必需。歷經七十年（雍乾年代）之發展，到嘉慶年間形成新興莊，而且「居民雜處」。道光年間「由外教場西下而屋宇參差，煙火相望者，為巡司埔莊，在城東南隅」，[註 15]碑文雖有「朝廷設立巡檢蒞治」一句，固然巡檢的設置年代有過晚之錯誤，但「蒞治」一詞正可反映此地居民雜遷，糾紛衝突頗多，常須勞駕巡檢蒞治駐防。

另一方面在御史崎埔的觀音亭小庵從乾隆四十六年創建，到嘉慶初年將近十來年，可能其間沒有任何的修葺增建，隨著人眾信徒日多，原有廟宇空間已不敷使用，必須重建或擴建，但原址是否有空地提供觀音亭擴建已不可曉也不可考，巡司埔一帶民居既多，且彼此都是往來塹城南門必經路途，聲氣相通，加上御史崎地近山區，坡度陡峻，實不利廟宇發展，因此遷建一事，應該不會有人反對。而且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御史崎地近山區，遷至城門近處，有軍隊駐紮，較為安全，可以預防「土蕃」埋伏出沒殺人，碑文中提及「時有土蕃擾境，出沒無常」實已提供一背景線索，至於說觀音菩薩「預先指點近處居民，出入無虞，得保於其間」，或真偶有其事，不可過於執著以為迷信。

總的說來，竹蓮寺遷建的可能因素可歸納為八：一、竹蓮寺前身觀音亭為一小庵形式，且已創建近十年，不免稍嫌簡陋老舊，不敷使用。二、可能廟地附近空間不大，不利擴增。三、為避免「番」害。四、巡司埔地區地近南門，有官兵駐紮，有利安全考量。五、巡司埔一帶已是人口民居眾多的新興莊，有助香火旺盛。六、新址與原址一樣，都是南門口往青草湖、石屑崙必經的路徑，都是在同一條交通動線上，不會失去原有的香火信徒。七、新址風水極佳，為「六合」勝地。八、加上居住城門的「莊德」其人願意大力捐資，便促成其事。

歸納以上諸說，遷建乙事，一、反映了乾嘉年間竹塹地區「漢番」關係仍然緊張，二、說明巡司埔之熱鬧，新興莊居民之人眾。因此從「番害」、地利、人口、風水、治安、香火、空間、財富諸條件考慮，觀音亭之移建已成不可免之趨勢。加上城內有莊德其人（應該是業戶或郊戶之流人物）願意倡首捐資，因緣湊泊，這是竹蓮寺創建的緣由，不但反映了時代發展及史實，更可以說見證了新竹市在雍、乾、嘉年間的繁榮，此時期正是漢民振奮向上，闢土建莊的有為年代。

## 二、竹蓮寺的遞嬗與沿革

### (一)清代時期

如上節所考述：竹蓮寺前身為觀音亭小庵，創建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位在御史崎埔地（可能之位置應在今明湖路往青草湖之派出所附近），為附近農人所建築，形式為一小庵，供奉觀世音菩薩，但主要出資者為北庄（約今北門外一帶）業主王世傑，王世傑並因此被推為「檀越主」（約近似今之主任管理委員），並奉有長生祿位。

創建十餘年後，因考慮「番害」、地利、人口、風水、香火、空間、治安、財力等等因素，遂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移建今址，形式為單開間一進建築，並改名竹蓮寺，這次遷建主要出資者為住在城內富戶莊德其人，因此新奉為「檀越主」。此次遷建並獲得當時駐防竹塹地區之武職最高領導人守備范濟川獻木刻楹聯敬賀，也突顯了竹蓮寺尊崇地位。

嗣後在清代時期的變遷，前引「新碑」續述：

迨道光五年，竹塹仕紳林紹賢改修於前，同道光九年林祥雲續修於後。同治五年至十二年間主持人許德麟目睹寺宇歷時數載，已有破損之處，即提倡重修。於是邀請地方人士陳長水、莊榮陞、湯奇才等，與十八股之重建會，協力改築，擴大規模，終成本塹之大佛寺。本尊奉祀觀世音菩薩，俗稱觀音媽。寺內配祀文殊、普賢菩薩、韋馱、伽藍、護法尊者、十八羅漢及註生娘娘、七娘夫人、十二婆者、境主、福德等諸神。於是有水旱疾病，虔誠求禱，莫不靈應昭彰，清光緒帝御賜「大海慈雲」匾額增光，香火日盛。

「新碑」雖然有其事如此敘述，但「舊碑」與之出入頗大：

越道光年間，建立城池。諸董事等悵禪堂之穿漏，思舊物之維新，虞獨力難支，卜同人之是計，改立坐向而重修焉。余於三春祭掃之辰、九日登高之節，即禮世尊，知其經營造久，剝落荒多；柱礎雖存，輝煌非舊。際時會之昇平，備梓材而鳩庀。爰是邀同諸君同心協力，冒風踏雨，不辭跋涉辛苦；自癸酉年四月起，倡首捐緣。賴諸大宰官身善信男女咸沾法雨均施，靡不樂事勩功，推誠報德；集腋成裘，奉新修造。憑籤立筮，再改舊向艮坤丑未，至十月間而完竣焉。庶幾法鼓將沈而更震，經樓已墮而重新。噫嘻！始基具美，何難指日□更新；眾力易擎，自可崇朝而造極。將見坤維奠位，廿四莊頓消回祿之虞；震澤朝宗，千百年永獲慈航之慶。

謹記。

同治癸酉年十月□□日，董事陳長水等立石

對照新舊二碑，明顯可發現新碑中對同治年間的修建刻意突出「許德麟」其人之主倡地位，而舊碑中則陳長水刻意淡化道光年間林家重修之貢獻，兩碑均有所偏有所失，蓋皆私心所致。陳長水其人，方志有傳，茲引錄如下：



陳清淮，原名長水，字汝泗，竹塹城內北門街人，原籍南安，監生。父程任，母林氏，兄弟二人，清淮居長。六歲喪父，善承母志，家貧，菽水承歡，孝養備至，母嗜鯽魚，市無可買，常自往溪中取之。母病，侍湯藥維謹，母歿，哀毀逾恆。妻早亡，或勸其續娶，清淮以弟尚未娶，急先為弟謀而後於己；家庭雍睦，人無間言。洎家漸饒，樂善好施，同治十二年重修巡司埔竹蓮寺，倡首捐資，經營課督，清淮之力居多；其他廟宇、橋樑、道路，亦多所修建。性和厚，喜為人排難解紛，鄉黨稱之。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十日卒，年七十三，墓在縣北五十里大溪滄溪尾莊。子三：長澄波，廣東試用縣丞。次澄沅，業儒。孫三，曾孫二。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入祀忠義孝悌祠，弟清光亦同案表孝友。[註 16]

傳文中很清楚地寫出同治十二年的重修，陳長水「倡首捐資，經營課督，清淮之力居多」，而且碑文落款，亦以陳長水一人單銜落款題刻，皆可明證其主導居首之地位與功績，則斯役與「許德麟」其人關係不大矣！

道光年間竹蓮寺修建之役，幸陳培桂《淡水廳志》略有提及，可與舊碑互補，陳書卷十三考三〈古蹟〉記「竹蓮寺」：「即觀音亭，在廳治南門外巡司埔。乾隆四十六年莊德建。道光五年林紹賢改修，九年紹賢子祥雲建東西廊。」《淡水廳志》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始修、九年重修，十年（一八七一）五月後刊行，故不及將同治十二年竹蓮寺改建乙事，採訪刊入。志中林紹賢、祥雲父子即新竹有名之內外公館的鄭、林兩家族中之林家。竹塹內公館林家之所以成為大姓豪族，關鍵人物為其八世祖林紹賢，習稱「萬生翁」。林紹賢幼名萬生、字大有，號志達，譜名臣萬，諡裕昆，生於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卒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享壽六十有九。他為竹塹大郊商之一，商號有「恆茂」、「恆發」，不僅經營全台鹽務，往來兩岸、呂宋營商，獲鉅利，並廣求田地，建築宅第於西門城邊，可謂善治生計，經商致富。[註 17]

根據上引諸資料，可獲知道、同年間竹蓮寺諸般相關史事，茲整理分析如下：

1. 前述嘉慶初年之遷建，竹蓮寺之建築型式為一進單開間，應大體無誤。嗣後有可能在其後面或左右，另建「禪堂」供靜修、打坐、講經之用。在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廟宇歷時近三十年，（也符合台灣古建築的三十一五十年重修週期），建物有些破損穿漏而重修。此次重修因有「改立坐向」，可見不是小型的修繕工程，而是重建的大規模工程。問題是竹蓮寺當初的遷建按常理論，應有請地理師尋龍找穴過，才有「六合」勝境之說，既然是吉穴寶地，分金坐向已定，為何此次又要改坐向，難不成在此期間竹蓮寺或地方上曾發生若干凶煞不祥之事，才決定再度改向重建。經檢索嘉慶至道光五年台灣大事記，並無任何一內憂外患事件波及竹塹，竹塹地區亦無任何地方大事發生，有之，為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五月後，

彰化發生閩粵分類械鬥，蔓延至鹽水港、南庄、客雅溪流域等地一事而已，事件年代已在改建之後，顯非其事。幾經思索，較有可能者，或與竹塹建磚城有關。

按，先是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淡水同知徐治民首在竹塹三台山下環植荊竹為城，嗣後屢有整修。同年設北路協標右營於竹塹，並派兵分防後龍、中港、南崁、淡水。及至乾隆年間，竹塹人口戶數不斷增加，乃有街市之形成、寺廟之興建。乾隆二十一年，淡水同知歸治竹塹，並建淡水廳於太爺街，同時將巡檢署移至南門內廳署之西南。從此竹塹步入積極建設，城廂腹地不斷拓展，寺廟、書院等公共建設陸續建立，形制日益完備，商業、文教活動日益興盛，此亦觀音亭興建之時代背景。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由於海盜蔡牽亂，居民乃在竹城外加築土圍；十八年再將土圍加高鑲寬，城外復植荊竹，荊竹之外又挖掘壕溝，形成三道防禦工事。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經地方仕紳鄭用錫、林國華、林紹賢等人聯合向淡水同知籲請建城，且自願捐派築城經費。奏入獲准，於道光七年動工，九年竣工。磚石城池之建設，不僅保護城內居民，同時也展現竹塹為當時北台行政中心之地位與氣勢。同時將築城餘款用以興修社稷壇、山川壇、龍神廟、五穀廟、名宦祠、鄉賢祠、昭忠祠、節孝祠及明志書院，竹塹廳城形制至此完備，始有整齊規肅之氣象。[註 18]

建城之事為道光六年籲請，七年動工、九年竣工，而竹蓮寺之改建為道光五年，其事一前一後，似無相干，為何個人懷疑與此有關呢？蓋建城為地方大事，斷無臨時起意，率爾提出籲請之道理，其前應請有堪輿師度定基址，規畫規模形制之準備，可能在當時已發覺竹蓮寺位置過於逼近預定南門口城濠，或是坐向與南門口方位有所對沖，林紹賢既是籲請、籌捐、經理建城之重要人物，對於「寺、城」之地理位置必了然於胸，故舊碑文中「越道光間，建立城池」一句，已點出改建之時代背景線索，因此此次重建不管背後是何原因或動機，似可說幾乎是出自林紹賢之主意與主導，鄙說之是否有當，尚請高明指教！再，此次重建或因倉促，仍是一進單開間（或三開間）形式，至道光九年，才由紹賢子祥雲增建東西兩廊，成三合院形式，完成父親之遺願（按，紹賢亦卒於是年）。

2. 其時竹蓮寺之組織有董事，林家為董事之一，後之陳長水亦有可能其時已是董事之一。其他尚有「顧廟」人許德麟其人，新碑中稱彼為「主持人」恐有待商榷，因台灣民俗習慣，稱僧侶之管理者為「住持」，俗家之人為「顧廟」，是有所分別的。

3. 舊碑中記「余於三春祭掃之辰、九日登高之節，即禮世尊」，舊稱三春指夏曆正月為孟春、二月為仲春、三月為季春，有時專指春季第三月，即夏曆三月，此處觀上下文意，應是泛指春季三個月份。台灣民間習俗，觀音菩薩例祭日有三：(1)二月十九日是誕辰祭日，(2)六月十九日是得道升天日。(3)九月十九日為掛纓絡日。據此碑文，其時竹蓮寺觀音菩薩例祭日，除習知的三個日子外，尚有新正、及春季三月，再加上九月九日的重陽節；有可能其時城內住民利用重陽節日前往南門外青草湖踏青登高之時，路上順道前往竹蓮寺膜拜祭祀一番。

4. 道光九年（一八二九）之擴建至同治癸酉十二年（一八七三）之重建，也有四十四年之久，「經營造久，剝落荒多，柱礎雖存，輝煌非舊」，因此很早就有準備「樟材而鳩庀」，從同治十二年四月起，陳長水倡首捐款，至十月間竣工，雖是「奉新修造」，施工期不過半年左右，規模形制想必不大，碑文才沒有出現諸如「美輪美奐、壯麗碩大」等等形容詞，只是較消極地形容「庶幾法鼓將沈而更震、經樓已墮而重新」、「始基具美，何難指日□更新」，換言之，僅是恢復舊觀而已。較可怪者，此次修建又三度更改分金坐向，只是又改回「再改舊向艮坤丑未」，表面上說是「憑籤立筭」，意指是神明的旨意，而且「將見坤維奠位，廿四莊頓消回祿之虞」，可知道光年間竹蓮寺改向重建後，竹塹地區南門一帶村庄經常發生火災，眾人將之歸罪林家主導改向重建之緣故，但其時林家族大勢強，眾人不便明言，遂假託神意，「憑籤立筭」，才又改回舊向，因為若只是單純的修繕工程，也不必如此慎重的憑籤立筭，藉口由神明指示裁決。但是個人相信不應該是如此單純、如此表象的原因，林、陳兩人俱為郊商，這背後恐尚有郊商之間的商業競爭、衝突與矛盾，故陳長水刻意在碑文中不提林紹賢、林祥雲之名字，對道光年間之改建擴建均有意無意地予以淡化，輕描淡寫處理，饒是如此，愈見彼此間的矛盾心結。當然，另一種可能，是陳長水與林家私交很好，刻意不提林家名字，予以淡化保護，但果真如此，愈益突顯眾人對道光年林家主導竹蓮寺改向重建的不平與不滿。

同治十二年之改建，留下十四塊捐題碑以昭信感恩，此十四塊碑在清光緒年間陳朝龍採訪時曾紀錄「計碑十四塊，高一尺五、六寸，寬窄不一。中列捐戶姓名、銀數及開用款項，條目太繁，茲不具載」[註 19]。當年已覺繁瑣，何況今日諸碑塊與日治時期捐題碑高低錯落亂拼，嵌置在今竹蓮寺右邊過水廊牆壁上，不僅風化漫漶難以辨讀，且只剩下十一塊，已有佚失數塊，幸今人何培夫摹拓下來，且收錄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吾人細觀此碑文，可以整理析論如下：

1. 現存十一塊石碑，其中有一塊是日治時期，可知同治十二年之十四塊石碑僅剩下十塊，佚失四塊。且殘存十塊石碑全是捐題碑，陳書所記碑首之陳長水紀事碑文已不見。可推知佚失四塊中有一塊是紀事碑。

2. 現存捐題碑之捐獻人不見陳長水之名，陳長水是有錢郊商又是此次改建倡首發起人，於情於理應該會有大手筆之捐獻，今不見其名，則應該在其他佚失的三塊石碑之中，有一碑為捐題碑。而陳朝龍書中記碑文中有「開用款項」之碑（姑且稱賬目碑），今存殘碑也不見，則佚失碑文中有一塊是賬目碑。據此可知佚失四塊石碑中，一為紀事碑，一為捐題碑，一為賬目碑，另一碑若不是捐題即是賬目碑。

3. 現存石碑，目測長約五十公分，寬約七十公分，符合陳書所記「高一尺五、六寸，寬窄不一」，可見正是原來形制，且陳書又記石碑計量單位為「塊」，非「方」，也可見原來石碑不大，在此不免產生一個疑問？一般台灣所見石碑率多為一長方形之大石碑，約莫高五尺許，寬二尺許，且有座，甚少見到一小塊一小塊零碎石碑，此石碑材料又為價廉之砂岩，

頗有可能是建築施工的剩餘石材所裁製而成，省儉至如此，正反映當年募款之不易及經費之拮据，再參看現存捐題碑所捐者全是小額捐款，諸如：一員、二員、三員、四員、五員、六員、八員，最多者也不過十員，不像一般廟宇興建，捐戶一出手便是數十員、百員，除非佚失之捐題碑中剛好都是殷實富戶大額捐款，否則基本上，這次修建可以認知是集基層大眾之力，「集腋成裘，奉新修造」，可能因經費不鉅，規模有限，才會出現碑文中「始基具美，何難指日□更新」之字句，勉勵期待來日再次擴增新建。

4. 碑文中捐戶有頗多是商號、店舖與船戶，茲略整理抄錄於下，以供治新竹商賈史者參考，兼作為下面進一步之析論用：「源順號、美興號、義合號、益升號、□益號、和盛號、合義號、勝發號、泉馨號、榮順號、順成號、恒順號、榮發號、鎰和號」（以上各捐銀二大員正）；「金福□、義益號、金和號、豐裕號、泉成號、晉利號、協春號、林修記、茶源號」（以上各捐緣銀三大員）；「合和盛、捷順號、□安號、合勝號」（以上各捐銀二大員）；「源□□、和成號、協興號、金源泉、金恆勝、同發號、金興順、金發號，美勝號」（以上每名各捐題佛銀一大員）；「金合發、和發號、德泉號、益春號、合美號、金隆發、林忠記、合成號、泉發號」（以上各捐緣佛銀一大員）；「金福成、恆馨號、慶祥號、東興號、協順號、金順利、振泰號、李春記、金吉順、金萬吉、正寶舟、隆盛號、金協順、金利源」（以上各捐緣銀一大員）；「協興號、金春號、金利號、瑞發號、金茂號、益成號、德興號、德香號、金合順、碧雲珍、金陸玉、恆源號、振成號」（以上各捐題佛銀一大員）；「協利號」（以上各捐一大員）；「味珍齋、張成記、曾春記」（以上各捐緣金五大員）；「鄭承記、陳榮記」（以上各捐緣銀四大員），「楊源記、和昌號、黃利記、黃錦記、陳慶記、金振興、吳領記、鄭隆記、張裕記、成利號、□利號、利發號、黃珍香、陳瑞記、新東茂」（以上各捐緣銀一大員）；「泉山號、金永順、金進順、金源泉、活利號、協利號、金源吉」（以上各捐緣銀二大員正）；「金再勝」（各捐緣銀陸大員）。

以上名號，不見當時位在北門街的船頭行（即郊行）「蔡順發、怡和號、江協興號」等，但是蔡家後裔，已故新竹市耆宿蔡金華先生曾回憶：「蔡家和竹蓮寺是有淵源的，同治年間整修時，『蔡順發』出錢出力，在刻石上仍有紀錄可查的。」<sup>[註 20]</sup>可見前述佚失的四塊石碑中，一碑必是捐題碑，有蔡順發郊行之捐輸紀錄，並且在日治時期仍然存在，蔡金華先生見過，才會口述以上一段話來。（蔡氏生於民國前四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據此更印證了個人前文考據，佚失四塊碑中，一為紀事、一為賬目、一為捐題，至於餘一可能為捐題碑。

總之，以上名單，少見知名郊商與郊鋪，尤其是北門街的郊戶，而且捐款數目銘刻勒題寫法不同且不一，可見不是修建完工之後一次刻石勒紀完成，而是分數次一一刻成。也即是說不僅捐款是小額捐獻，而且是陸陸續續不斷進行中，配合工程進度及募款情形才逐次勒石昭信。之所以會有如此現象，個人推論可能原因有二：一與竹蓮寺所在位置有關，一則為前述郊商不合有關。

竹蓮寺位在清代由南門街出城必經之交通動線上，當年南門交通動線大致有四：(1)由縣署南下循南門街出南門口外，此為最主要道路，也發展出市集來，有草市（南門外，俗名草埕）、菜市、瓜市、苧市、腦市等。[註 21] (2)另一由縣署前經西門街（約今西安街），轉明志書院東側的書院街，接考棚邊後，再經由南門街出南門。(3)從縣署左側穀倉口（今中央里），經中巷（約今南門街一一一巷）再接考棚街轉南門街出南門。(4)出南門外，經解阜門（昔日土城的南門名）至今香山地區，直接走店仔街（今福德街，而小販在此聚集，形成街肆，故得名）。

因此，昔年竹蓮寺一帶，可以想像有鄰近地區村庄民人，每日挑運農林山產到此擺設批發叫賣，熱鬧繽紛，交易活絡。廟前、左右都是基層人民熙熙攘攘的販賣市集，加上人來人往的眾多善男信女，因此隨緣捐獻，形成了捐戶多，金額少，數目眾的現象，此其一。再者，過去南門居民多在城外，多為中低收入居民住所，生活相當困苦。而且過去的車埕里（今林森路三王爺廟前）有一塊空地，早年也是牛墟，為牛隻買賣交易場地，亦屬市集人眾地點。總之南門地區一帶，早期作苦力，搓麻繩維生的人相當多[註 22]，收入有限，捐輸自亦難多，此亦原因之二。

其三，陳長水本人為北門的布郊商，按情理應會向同是左右鄰居的殷戶、鉅賈、郊商同業募捐，或是直接向塹郊金長和遊說公捐才對，若果真有這批郊戶出手樂捐，所捐金額必定不少，不致於經費如此拮据，所立石碑也不致於是如此零碎狹小。若有人質疑，大筆捐款名單正好是佚失的四塊石碑之一，當然是有可能，然而既是大額捐款，更會立大型石碑昭信感謝，焉有大塊石碑佚失，反而零零碎碎的小塊石碑存留至今，更何況陳書記載也很明確的指出這十四塊石碑皆是小塊石碑，「計碑十四塊，高一尺五、六寸，寬窄不一」。若以上析論無誤，此次捐輸者皆是基層升斗小民的小額捐款，居然不見郊商巨富的大力支持，再反思陳長水當時的身分地位與郊行職業，這其中透露著諸多不合情理的蹊蹺，可能情形是郊商之間的不和、矛盾與衝突，才在此次竹蓮寺改建之役中，不願出手相助。

按，塹郊金長和成立於道光八、九年左右，盛於咸、同年間，期間對新竹地方的社會建設與地方公益事業，莫不熱烈參與支持，所涉及層面廣達教育（文廟、試院、書院、學田等）、公益（義渡、橋樑等）、慈善（助葬、救荒、義塚等）、平亂（械鬥、戴潮春之亂等）、宗教（文廟、龍王廟、長和宮、水仙宮、香山天后、大眾廟等）諸方面，無不踴躍捐輸，共襄盛舉，實亦可觀，論新竹地方於咸同年間，政務、墾務、建設之蒸蒸日上，成為北台灣一重要政經中心，其發展之速，固得官民協力合作，而塹郊居中襄贊之功，亦不可沒也。余早年曾撰文探討塹郊金長和與會所長和宮，於其成立年代、組織、參與活動、市場分布、行銷通路、知名郊鋪與郊商、對地方貢獻、與金廣福墾務關係、衰微原因等等有全面性的探討，[註 23]拙文中曾指出塹郊中又區分「老抽分」、「中抽分」、「新抽分」三個次團體，及不加入之「散郊戶」，為全台諸行郊同業行會中所僅見，顯然派中有派，系中有系，說明了其內部之不克和諧，而塹郊之公號取名「金長和」，正寓有長保和諧之期勉，尤具深意。不料，

於此次竹蓮寺改建過程中之探討析論，又意外得一旁證，加強本人之論點，實令人驚喜。總之，簡單地說，此次竹蓮寺之改建，理應有塹郊戶之樂捐才是，之所以不見其事其碑，反映了同治年間郊商間之不和，而其種因固然在於道光年間新竹大郊商林家主導竹蓮寺改向重建，導致南門附近諸村庄經常發生火災回祿，引起爭議，而根本原因應在於商務之競爭激烈，導致內部不和分裂所致。

同治十二年十月，竹蓮寺歷經艱辛募款，才恢復原向，新建落成。翌年三月，又有陳維經、曾呈勅等董事，捐出田園埔地，供充竹蓮寺香資，事後立有「捐充竹蓮寺祀業碑」，碑文不長，引錄如下：[註 24]

陳維經、曾呈勅、曾瑞德、林振財（即陳金鈿）、曾天慶、曾長水、林輝壬同四合興等商議，愿將此田園埔地等業喜充竹蓮寺佛祖聖誕之資。其田址在渡船頭溪洲仔莊樹林邊，其東西四至界址在大印契內明白。現今被洪水沖壞為荒埔，日後如有浮成田業，聽從諸董事開闢成田業，與四合興人等無干。此乃誠心喜獻，並無抑勒。合應批照。

同治十三年歲次甲戌三月□□日，諸董事立

讀此碑文，不禁又令人添一疑惑？諸董事以一被洪水沖壞為荒埔之土地，捐充為竹蓮寺佛祖香資，真不知彼等居心何在？若謂等待日後可以浮成田土，開闢成田，廣收租佃，更是荒唐不通，不知所云之感。同治年間的竹蓮寺史，其中種種矛盾，不可解之事多矣，隱隱約約透露其中諸多人事不和的複雜信息。不過，據此碑文，至少可知同治年間，竹蓮寺諸董事名單：陳長水、陳維經、曾呈勅、曾瑞德、林振財（即陳金鈿）、曾天慶、曾長水、林輝壬等八人。

再，此碑下亦有夾註小字「同上」，即同同治十二年之「重修竹蓮寺碑」下之夾註小字，因此此碑亦屬前述十四塊小碑之一。若然，佚失四碑中之一，即是此碑，稽考至此四碑內容俱知即內容分別為紀事、獻土、賬目各一，餘下一碑應即是捐題碑。復次，前面考證諸碑非同治十二年十月落成後一氣呵成刻銘立石，此碑文立於翌年，透過此一夾註小字又得一佐證，證實個人之考證。

5. 捐輸名單中值得注意者，出現了諸多神壇，如「法興壇」（以上各捐緣銀貳大員）、「萬真壇」（以上各捐緣銀壹大員）、「靈應壇」（以上各緣銀一大員），壇即壇之俗字，光從壇名無能考知奉祀何神，但頗能反映同光年間新竹地區風俗尚巫之社會現象，陳書卷七〈土著風俗〉「祈懷」有敘述寫真，可供參考：

村社祀神，有所謂王爺者，其神來歷茫然無考，大率託名為歷代殉難忠臣者居多，每以一人為尸，謂之乩童，其在旁聽受指畫者謂之聽佛話（俗謂神佛皆謂之佛）；病者邀請至家，或使人詣廟叩之，焚香祝畢，乩童端坐神前，俯伏案上，聽佛話者書符焚金楮，誦咒召神，頃之，乩童騰躍作嘔吐狀，赤身披髮，仗劍喃喃作王爺語，妄示方藥，怒則以劍或刀斧剖額砍背，或割舌出血、書符鎮宅，以示神靈。或封閉密室，七日不食，託言將詣陰府見閻羅王查檢病者壽算，謂之坐禁，其實聽佛話者早暗藏糕餅食物而入，詭秘搖惑世俗，紛紛信以為神，牢不可破，雖搢紳之家，未能免俗，往往誤服其藥，至於戕命而不悔，而彼為乩童者，貪利惑人，不惜毀傷膚體，可笑亦可哀已！[註 25]

又記：

凡遇賽神之會，乩童立神輦上，以鐵鍼長一二尺，或長五六尺，刺貫口輔，謂之禁口鍼。又或燒炭置庭，俟火熱炭紅，散鹽其上，乩童躍過，眾人隨而過之，謂之過火。或煮花生油滿鑊而以手浴之，謂之落油鼎。甚或架刀劍為梯，高二三丈，貼符其上而登之，謂之上刀梯。以木板攢列鐵釘百十而銳其末，置神輦上坐之，謂之坐釘床，蓋其伎倆百出，無非惑人炫俗之觀。或言為此術者，臨時預先念咒，畫符和藥，服之則遍身發癢，剖使出血乃無恙，否則癢不可耐，毒血凝滯，且有後患，理或然歟？

陳朝龍另有〈竹塹竹枝詞〉，詞中記：「里社殘冬競賽神，王爺骨相儼如真；刀輿油鑊甘心試，堪笑乩童不惜身。」句下有註：「台俗，里社迎神賽會，乩童以刀劍、油鑊偏試身體，以示神靈顯赫。此等頹風，不知何年得挽？」〈竹枝詞〉續記：「梵刹風光數竹蓮，觀音生日集嬋娟；瓣香爭向慈雲乞，一滴楊枝灑大千。」下註：「九月十九日，觀世音誕辰。是日竹蓮寺拈香，婦女最盛。」[註 26]

透過此〈竹枝詞〉，不僅可明白諸神壇願意捐獻興建竹蓮寺之時代背景，亦是同、光年間，竹蓮寺信仰、香火鼎盛之紀實。

另外，新竹市曾流行一首童謠，內容涉及竹蓮寺，茲一併採輯收入，以見昔年兒童對新竹市諸神明、諸寺廟，及可能是遊戲路線、遊戲空間的印象。[註 27]

「琉璃燈，迎去媽祖，媽祖無閒。迎去觀音亭，觀音媽臉笑笑。迎去大眾廟，大眾爺面烏烏。迎去墳場埔，墳場埔沒發草。迎去西門口，西門口沒石頭。迎去北鼓樓，北鼓樓沒米倉，迎去田中央」。

6. 捐獻名單中有「林士外戲臺全座」，所捐「戲臺全座」語意不明，不知是指臨時搭棚演出外台戲乙座，還是指興建「戲台」此一建築物供廟方演戲用？又有「呂三妹喜助松柏捌支」，此松柏不知是指盆栽之松柏，或是植土長成喬木之松柏？再有「……謝烏番，以上共計伍車工資」，清代台俗，台穀每石為一車，[註 28]則謝烏番等人捐獻稻穀五石充作工資，出手不算淡薄。總之，若不過分仔細苛考求信，同治十二年竹蓮寺之興建，其規模形制，似可下一論述：寺周圍植有松柏，廟前有戲台乙座。另，寺之周圍尚有一古井，井水號為通縣第一，陳書卷一〈竹塹堡紀勝〉記此井：

巡司埔井，在縣城南門外一里，竹蓮寺邊。開闢之初，即有此井。泉清而甘，試以秤量，常重於他井之水。故品茶香者。以為新竹通縣井水第一。雖遠在數里之外，不憚往汲焉。[註 29]

今察寺之前後俱有古井，一在廟埕右側涼亭前，已砌蓋封死；一在廟後巷路正中，建材石塊與砌法均古樸，仍在使用的，不知二井何者為是？抑或皆是。古井有增添名勝之作用，古井梵宇，寶寺名井，雙美互張，廟方不僅要妥善保存，更要廣事文宣，憑添勝蹟。

另前述新碑中提及莊榮陞、湯奇才等人組成十八股重建會亦非無據，只是恐怕將重蓮會誤成重建會了。根據光復初期新竹文獻會通訊的一篇文章（按，文章本身即根據日據時期所調查，但未註出處），記其時新竹縣市之神明會有重蓮社觀音佛祖會，位在西門，尊祀觀音佛祖、註生娘娘，創立年代為「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會員有十八人。竹蓮寺之沿革紀錄為：「康熙末年，流寓漢民初建草庵小祠，嗣後北莊業戶王世傑捐獻地基及香火租谷。嘉慶年間莊仕德創建寺宇，道光六年林紹賢改修，同九年林祥雲又改修；同治五年至十二年間陳長水、莊榮陞、湯奇才重蓮會會員十八股等擴大重建，有碑。民國四十二年重新建。」[註 30]此文應即是「新碑」撰文之由來，唯文中並未提及許德麟其人其事。

再次，竹蓮寺同治十二年的遷向改建，其規模形制，《新竹縣志初稿》〈典禮志〉「祠祀」記載：「竹蓮寺（即觀音亭），在南門外巡司埔，距縣治里許。乾隆四十六年，莊德建。同治十二年，紳民由故址重新改建，一座二進，左右建兩廊；計費銀六千五百六十二圓二角。廟宇一百坪、地基二百坪。」[註 31]可見此次改建，除座向改變外，大體只是恢復道光年間林家所建的規模形制而已，至於費銀六千餘元云云，對照今存捐題碑的金額，出入太大，個人



持保留態度，不予輕信，除非這六千餘元是指包括其後陸陸續續的修建費用，直到割台前，或是佚失捐題碑中有大筆之捐款才得證實。

其時竹蓮寺廟產收入，同書記載：

#### 歷年租項

- 一、蜈蚣窩坑年納大、小租穀七十六石一斗九升五合。
- 一、土地公坑年納大、小租穀四十六石二斗。
- 一、南勢坑年納大、小租穀十九石二斗五升。
- 一、出粟湖年納大、小租穀二十石二斗二升。
- 一、陳和興年給油四砵。
- 一、大眾廟年納租穀十石。

《新竹縣制度考》亦記有竹蓮寺之形制規模：「竹蓮寺，南門外。門一棟，堂三棟。廟門內空地大凡十二坪半，轅門內空地大凡一百零五坪。」[註 32]同書續記廟產租息收入：

#### 竹蓮寺租穀

##### 蜈蚣窩坑

- 一、鄭清（即合生）小租四石、大租六斗。
- 一、王烏番小租二石、大租三斗。
- 一、江珠小租四石、大租六斗。
- 一、蔡景東小租一十石、大租一石五斗。
- 一、林來錦小租四石、大租六斗。
- 一、陳水成（即陳乞）小租四石、大租六斗。
- 一、蔡貫農小租二石、大租三斗。
- 一、林春（即榮華）小租五石、大租七斗八升。
- 一、林連水小租一十七石、大租二石五斗。

- 一、劉尾小租四石、大租六斗。
- 一、高九（即鄭要）小租四石五斗、大租六斗七升五合。
- 一、麥飯（即吞）小租四石、大租三斗。
- 一、蔡文淵小租二石、大租三斗。

#### 土地公坑

- 一、林興小租二石五斗、大租四斗。
- 一、黃海小租二石、大租三斗。
- 一、吳永小租二石、大租三斗。
- 一、莊欽小租二石、大租二斗。
- 一、洪加和小租五石、大租七斗五升。
- 一、黃望小租六石、大租七斗。
- 一、鄭使小租三石、大租四斗五升。
- 一、李大目小租三石、大租四斗五升。
- 一、林貯小租五石、大租七斗五升
- 一、蔡英也小租一十石、大租一石五斗。

#### 南勢莊

- 一、莊金水小租二石、大租二斗。
- 一、鄭日嫂小租六石、大租九斗。
- 一、鄭番江小租五石、大租七斗五升。
- 一、施天水小租二石、大租二斗。
- 一、林貯小租二石，大租三斗。

#### 出粟湖

- 一、陳乞小租一十石、大租一石五斗
- 一、郭袞記小租一十石、大租七斗。

以上陳列姓名，乃是個人。其租業皆王義記所獻與佛祖點油香者，以作福食。每年共現收六石六斗半，其餘皆欠不納。又現收董事（陳）和興號油四砵、大眾廟租一車，現收以作福食。

《新竹縣志初稿》乃據陳朝龍《新竹縣志》原修殘稿資料重加編輯而成。《新竹縣制度考》約成於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兩書所記，率皆清末日治初期之事實。參酌兩書所記竹蓮寺相關史實，可知自同治十二年改建以來，直迄日治初期，建築形制變化不大，亦可推知應該在清末時期，竹蓮寺並未有任何較大之增建擴建，只是廟埕比現在所見要大而已。至於廟產對照兩書，幾乎並無出入，土地集中在蜈蚣窩坑、土地公坑、南勢坑、出粟湖，多在今新竹市東區青草湖一帶，又皆是王義記業戶所獻。其時董事之一為業戶陳和興，而每年租谷收入約有一百五十石，卻只能收到六石多，諸佃農之拖欠耍賴，與負約抗納，亦可想見清末新竹之風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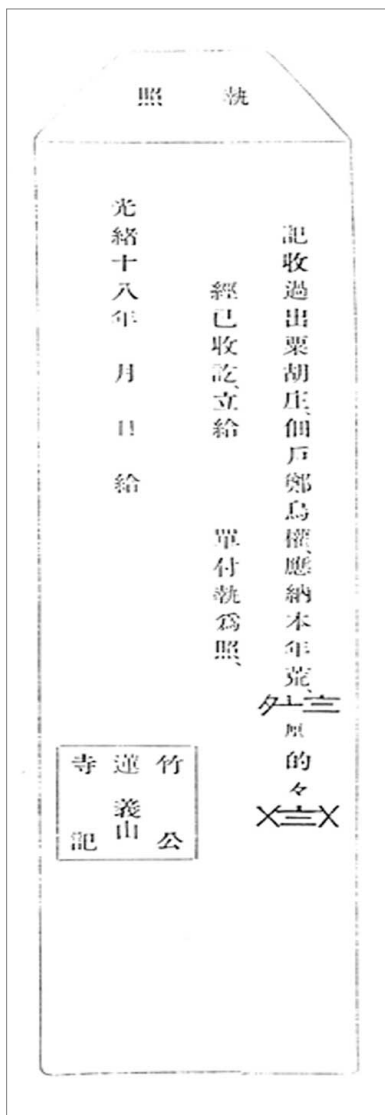
然而此事並非如此單純，其背後實牽扯土地產權，私佔侵墾、換佃退耕等等複雜情事。按此一地區土地，因和竹塹城南郭相鄰，早在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即被設為豕牧之地；而其東側金山面地區（約今金山里、水仙里、科園里等），因地形平坦，有許多小溪流，且溪谷寬廣，形成許多小盆地，有利於開埤築田，故早在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即被厚

力林（今竹東鎮頭重、二重、三重里一帶）隘墾者前來拓墾，並在乾隆四十八年左右募佃墾成田園。嘉慶十二年（一八一五）漢人郭勃、陳環、蘇春等人再來此地向熟番約請租墾，但旋於越年和林特魁等人發生糾紛，纏訟經年，以至墾務不振，而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由淡水同知李慎彝捐買設為義塚，成為官山塚地，蓋准民間隨處瘞葬，不准藉墾阻撓，但仍交由郭、陳、蘇三姓掌管，其地區大約是土地公埔以東，大崎、雙溪口、金山面等埔地。

金山面一帶雖設為義塚，但漢民入境私墾者仍不絕於途，侵佔塚地，開田築陂，私行耕種，栽植樹木，戕害墳墓，掘毀骸骨。其中築田開陂，陂在上，墳在下，以致墳墓受陂水滲漏灌侵之害，而栽種樹木（以相思樹林為主），陰翳叢雜，致使樹根穿結損害棺骸。或車轍牛跡，荒塚踏成平蕪；甚至官憲勒石定界清查示禁，土豪地棍，盜毀滅跡，盜佔殆盡，「名為義塚，實為私山；號曰牧場，變為己業」[註 33]，再加上轉手買賣，造成一連串糾紛，纏訟多年不決。

而巡司埔一帶居民，開墾金山面義山，開墾一甲習慣年付三角予竹蓮寺，充做香燈銀，供春秋二期祭典，所費不多。日後續墾者貪圖只要交納少數金錢給予竹蓮寺作香燈銀，卻聲稱竹蓮寺為大租戶之地主，日久開墾者要得竹蓮寺同意，竹蓮寺竟等同大租戶、業主，此一義山竟成竹蓮寺廟產，又造成土地產權不清。直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土地清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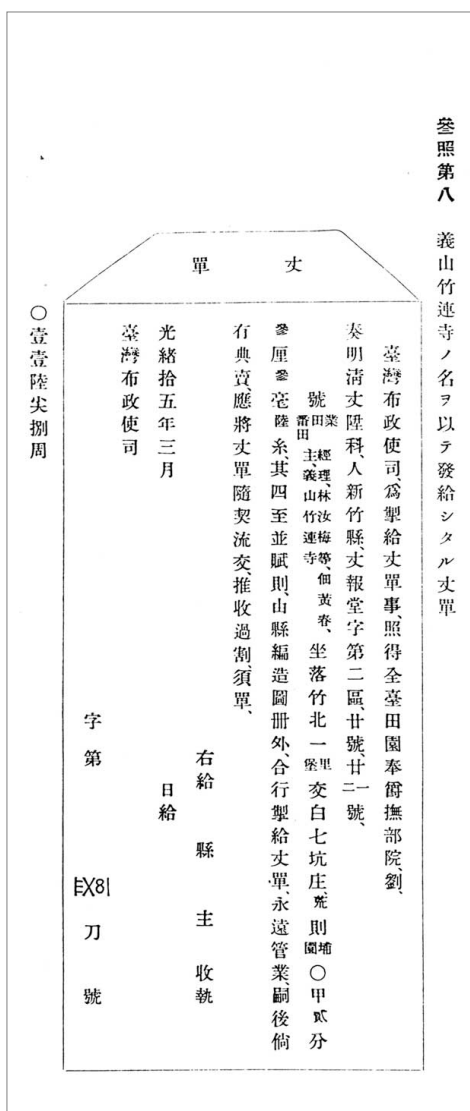
義山竹蓮寺發給之執照



時才確立業主權為竹蓮寺，並冠上「義山」兩字，成「義山竹蓮寺」的名號，並發給丈單為憑（見附圖）。竹蓮寺並從此據以收租，給與收執為照。而竹蓮寺並將義山收租之管理經營委由新竹林家林汝梅，土地丈單也交由林家世代保管。[註 34]前文已言，道、同年間竹蓮寺之重建、改建，問題重重，已種下郊商間之不和，此次竹蓮寺將義山經營管理權，交由林汝梅，想必會引起某些士紳郊商之不平與不服。而林家若干舉止確有引人爭議之處，如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舉人鄭維璜曾向巡撫提出指控，稱林汝梅「擅令伊弟林彰承辦，任從虛靡浮耗、捏造報銷，毫不檢舉；甚將每年存義倉粟私行變糶，作為藥店、鹽舖貨殖資本，眾財直如己物，公利盡入私囊」[註 35]。舉此一例，可概想其餘。清末日治初期諸佃農之拖欠抗租，竹蓮寺收入銳減，與道、同年間諸多問題，從此面向、事例去思索考慮，其解答也呼之欲出了。

## (二)日治時期

乙未割台，我台民奮起抗日，兵荒馬亂，戰火漫天下，台灣諸多古刹名廟或被竊據，或遭毀損，新竹諸廟亦不例外，如文廟與文昌宮為臨時派遣步兵第二十聯隊第三中隊佔用，關帝廟為第八憲兵隊第十分隊憲兵主力部隊竊用，龍王祠充為新竹醫院、十標媽祖廟為新竹辦務署、地藏庵為新守備隊軍官會議所、香山天后宮充作香山警察分署等等，皆是顯例。[註 36]其中獨未見竹蓮寺之記載，或則倖逃一劫，免去災殃。



義山竹蓮寺發給之丈單

日治初期竹蓮寺之概況，據日人在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六月時的調查，大約如下：寺廟地基二百坪，建物一百坪。附屬財產中每年金錢收入十八元，但並無租谷之收入，廟的建立年度為乾隆四十八年，所在地名稱為巡司埔街。此調查紀錄一看即知不符實情，出入頗大，此乃舉台皆然，固不待言，新竹地區亦是。

但較可怪者年收入只有十八元，而無絲毫租谷收繳，實在相差太大，其中可能性，不是廟方少報、假報，動了手腳，即是日治初期，政經不穩，前來參拜者少，以致香火一時中衰，香資頓減。而租谷毫無收入，前節敘清末應有一百五十石租谷，竟然僅有六石繳納，佃農之抗納拖欠情形可想得知。而際此改朝換代之動亂時局，更是耍賴圖拖之大好時機，甚至有被

有力者中飽侵吞之可能性，凡此不一而足，俱可見竹蓮寺此時期之維持不易，苦撐待變之局面。

同時期之《土地申告書》與之略有出入，但因登記調查之著重點不同，可作為互補互校。按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之《土地申告書》記錄，其時竹蓮寺地址為：竹北一堡巡司埔街四百十三番戶之一，管理人為許金水，調查委員鍾榮根，街庄長鍾青。建物地基為：「右記屋地亦係乾隆年間王世傑喜獻與竹蓮寺。由該人民起蓋屋宇居住。若建成家屋者，每年應納地基銀，作為該寺內香燈資費。現今此數地未曾建屋，乃係空荒之地，而此地當時王世傑所獻之地，……無契券……（以上一行字跡重疊，難以辨認），查無蹤跡，自許金水承亡父許麟接管以來，實無契券流交。今蒙憲調查土地理合造具理由，稟明是實。」另一份紀錄記竹北一堡巡司埔街三六七番地，管理人為許金水，調查委員鍾榮根，街庄長鍾青。廟地壹所：「右此廟地係於乾隆年間業主王世傑喜獻為觀音佛祖廟地。該廟當時係諸紳商人等，及各庄農民共同捐資建造，祀奉觀音佛祖，名曰竹蓮寺。其廟後左右俱有餘地，由該處人民起蓋屋宇居住，每年徵收地基銀項，做為該廟香燈之資。至光緒三年王世傑再獻土地公坑、出谷湖各庄山田、大租谷，計二十三石，現在僅收六石，添作香燈費用。其廟前每年中元賑祭孤魂及各佛祖聖誕祝典，係城內外紳民管理，其開用諸費係在樹林頭田業及義山出息，殆至祭祀之期，每年該由值年爐主輪流收用，非係廟內管理人干預，而斯時王世傑所獻之地契無……（以下劃掉一段隱約可看出：與人爭訟，將契券帶渡清國福州，終已無蹤跡）。昔日至今管理多人，而自許金水承亡父許麟接管以來，實無契券流交之事，今蒙憲調查土地理合將情形，造具理由稟明是實。」

其附近住戶之調查紀錄亦可供參考，如四百五十八番戶，業主鄭生，屋地壹所「右此業係鄭生承亡祖父鄭赤秋，於道光二十年向地基主王世傑相議，將南門外巡司埔街空地，自備資本工料築造家屋壹所。當時經地基主言約：每年納地基錢叁角而已，無寫立契據付執之事。迨至光緒元年王世傑將此地基獻歸竹蓮寺為香燈之資，現在地基銀竹蓮寺管理人許金水，徵收歷管無異。今蒙憲調查土地，理合造具理由，稟明是實」。

四百五十六番戶，業主黃矮，屋地壹所「右此業係黃矮，承亡祖父黃海，於咸豐八年間向地基主竹蓮寺管理人許金水亡父許麟相議，將巡司埔街空地，自備資本建造家屋壹所，而當時經地基主言約：每年納地基銀壹角，只以納地基銀而已，無寫契據付執之事，至今有四十四年，歷管無異，今蒙憲調查土地，理合造具理由稟明是實」。

而竹蓮寺所有之巡司埔街土地，據《土地申告書》所記地段有四：三六七番地，「東自小路黃自來厝地，西至李祖坤厝地，南至路為界，北至黃氏園、蔡王氏美、黃園添、林邊興、黃香厝地為界」。三四六番地，「東至溫燕厝地，西至小溝，南至路為界，北至小溝為界」。四四八番地，「東唐番薯、楊世賢厝地，西至車路，南至鄭讚厝地，北至路為界」。四一六番地「東至車路，西至蔡邁，南至小路，北至蔡李氏牽厝地」。<sup>[註 37]</sup>

根據以上諸資料可以獲知：

1. 王家確有捐獻土地及地租、租谷予竹蓮寺，一是乾隆年間，一是光緒元年，一是光緒三年。土地包括竹蓮寺所在位置的巡司埔街附近地段，土地公坑、出谷湖（即出粟湖）、樹林頭及東南山區的義山諸庄山田。惜當年只是口頭約定，並無寫定契字，造成其後諸多土地糾紛，纏訟經年。而竹蓮寺擁有的土地契券，也在政權改隸之際，被人攜至福州終告無存，致造成竹蓮寺失去大量寺產，以致日治初期寺廟調查時，並無太多土地與租谷收入。

2. 其時竹蓮寺組織只有諸董事、值年爐主及管理人、神明會等等，咸、同年間以後及日治初期，管理人為許麟、許金水父子兩人，但管理人權限不大，平日可能只是灑掃寺廟，點香添油等例行「顧廟」工作；重大祭典是由值年爐主及諸紳商主辦管理，而廟產、田業及義山出息之管理，是由新竹林家林汝梅掌控。

總之，透過陳、鄭兩家志書所記，及《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寺廟調查書》及《土地申告書》所登錄資料，可以知曉清代的竹蓮寺曾擁有大量土地，也確是王世傑家族數次捐獻所得。貢獻如此之大，也才得以明白，何以只有王世傑、王春塘之王氏家族長生祿位被供奉之根本原因。惜當年只是口頭約定，將地基銀轉添為竹蓮寺香燈之資，其後人心不古，因無契約造成日後土地產權不清，纏訟經年。幸光緒十四年之土地清丈，才確告業權屬於「義山竹蓮寺」。不料龐大的土地及租谷、收息引起各方覬覦，諸紳商介入的結果，雖由新竹林家取得經營管理之權利，眾人未必心服，也造成嗣後一連串的糾葛。才會在道、同年間的兩次修建中突顯出其中種種矛盾現象，直到改隸之際，土地契券被人攜至福州，才停止種種糾葛，而竹蓮寺才得以恢復清淨慈悲的宗教場域，少去了人世間的恩恩怨怨。

日治時期之修建變遷，「新碑」有記：

「歲次己酉年（按，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復由信士倪光輝、蔡炎、鄭正龍、蔡淵等，發起重修。」

此次重修，詳情與規模均不得知，幸今右側過水廊牆壁鑲嵌之零碎石碑中有一為此次之工役的支款項，茲轉錄於下：

謹將開支條目列明於後

- 一、開土匠大小工金三千円。
- 一、開木匠并鑿花工金四百三十二円。
- 一、開石匠并石料工金□百□□□円。

- 一、開買樟木杉料金□千□百□□□元。
- 一、開買石灰磚瓦金五百□□□元。
- 一、開油漆并加賞金七百一十一元。
- 一、開粧佛像工金八百六十五元。
- 一、開藤麻鋤箕并什物金二百□□元。
- 一、開買鐵鋁器、玻璃、陶器、色料金三百五十五元。
- 一、開運搬樟木料工金四十二元。
- 一、開局內什費三千九百五十二元。
- 一、開局員小使辛金三百九十五元。
- 一、開請各保勸緣辦酒金五十八元三。
- 一、開倩紅海、猛仔收各保緣辛金八十四元。
- 一、開做神福金一百五十九元。
- 一、開上梁、入廟并演戲費用金一百五十三元。

據此碑，知此次修建花費高達約三萬日圓，實在驚人，自可想見其規模莊嚴宏大，氣象壯麗。粗略總計，分析其花費項目，為匠師工資項目有：土匠、木匠、鑿花匠、石匠、石料工、油漆匠、開粧佛像工（雕刻匠）等等，其中又以雕刻佛像工資最貴，其次油漆、木匠、石匠等。建築材料有：樟木、杉材、石灰、磚瓦、玻璃、陶器、色料、鐵鋁器材、藤麻，其中以樟木、杉料花費最鉅；作醮慶典項目有：上梁、入廟、演戲、作神福金等，雜項開支為：搬運工金、差旅費、酒席費，及採購藤麻鋤箕什物等。而且此次勸募獻金還是有計畫有組織的大動員，所以出現了「開請各保勸緣辦酒金」，其間功臣有「紅海、猛仔」二人跑腿收緣金，所以給予「辛金」以慰辛勞。完工後，神像入廟，並循例舉行演戲以為慶賀。總之，此次重修，花費之鉅，勸募之廣，籌劃之詳，堪稱創新竹諸廟之最。

《台灣日日新報》於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四版曾報導竹蓮寺六月十九例祭日演戲熱鬧之情景，並偶及去冬修繕工役，堪稱難得史料，茲轉載於下：

新竹街南門竹蓮寺。自去冬修繕後。渙然一新。殊足壯其觀瞻。目下適當陰曆六月間。將近佛祖降誕之辰。每日演劇祝壽者。或一二臺。或三四臺。亂彈、肆評、掌中班。各奏奇妙。觀劇者因之絡繹不絕。香火之盛。可以想見。[註 38]

嗣後又有大正年間之《新竹廳寺廟調查書》寺廟調查紀錄，茲整理如下，以窺見其時情形：廟所在為新竹街（土名南門外）二二九番地，祭拜諸神有：觀音佛祖、十八羅漢、註生娘娘、福德神。緣起沿革為：康熙末年移民建立一小祠，其後王世傑寄附（捐贈）租谷及地基。乾隆四十六年，莊德建設廟宇。同治年間紳民重修成今日大廟形貌。廟宇之維持及人民信仰情況為：新竹街唯一之大佛寺，為街民尊崇，參詣者常年不絕。無維持基本金，由新竹街民一同維持。每年有數回祭典，就中以六月十九日為中心，前後十數日演戲不斷，祭費係由信徒出金，例祭日有：二月十九日、八月十五日、九月十九日、十一月廿九日、三月二十日等。信徒祭拜目的為：行事平安順利，病者早日康復等等。[註 39]

據上引諸資料，總的說來，竹蓮寺從道光年間修建以來，直迄日治時期，不論祀神、祭典、規模、形制、地基、建地、香火組織，均變化不大。在日治時期，則以六月十九日觀音得道昇天祭典連日之演戲最稱熱鬧，轟動全新竹地區，參謁者如潮，觀看者如雲，為年度盛事。

《台灣日日新報》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八月四日報導優伶比藝，在竹蓮寺演戲，觀者有三千餘人，盛況空前，可為明證：[註 40]

新竹街南門竹蓮寺。自古曆六月十九日觀音誕以來。連日開演。新竹聯合京班。及中壢庄小榮鳳兩菊部。當於寺前登臺獻技之際。雙方比試曲藝。去廿八日。兩菊部相約以夜繼晝。不食晚餐。大演登杉回轉或穿入火環或弄白□。聞雙方俱受值東爐主贈以多枚金牌。而是夜自竹東新竹北埔寶山各庄。到竹觀演者。有三千餘人之多云。[註 40]

其他值得補充一記者為：竹蓮寺日治時期因香火旺盛，行人香客絡繹不絕，尤其是每年二、六、九月觀音菩薩慶典，更是人潮洶湧。寺前街路同時也是寶山、大崎、雙溪居民清早肩挑山產農作進城販賣的必經要道，早上賣完後，回程便在寺前店鋪購買日常用品，順道進廟參拜祈佑一番，中午即在校場埔（今殯儀館一帶）對面麵店吃麵填肚，飽餐而回。

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大地震，居民避難來此暫棲，竹蓮街兩旁出現為避難而來，臨時搭建的房子，日久居然形成商店，逼使街道更加狹窄。[註 41]

### (三)光復以來

二次大戰，日本戰敗，台灣重光，竹蓮寺又幾度滄桑，歲月更替，新碑續記：



自後至民國四十年，因星霜久歷，藻繪無光，棟樑亦多有蛀損。于是主持人許清火，商請管理人許振乾，並地方有志李金海、楊文棋、莊來金等，鳩集各界信士捐獻工資。於民國四十年歲次辛卯年三月十五日興工，民國四十七年歲次戊戌年元月三日告竣，增建五門並鐘鼓大樓，六角形金亭，盥水亭。復於民國七十二年歲次癸亥年五月十三日，由管理人許復根發起重修，建兩廂及圖書館，民國七十五年歲次丙寅年春月竣工，宏大壯觀，寺貌一新、金碧光輝、佛神共耀，成為全省著名之寶剎也。



廟埕右前盥水亭

碑文簡潔扼要，於現代幾次修建均有詳實敘述，但其中需要補充者有，其一：竹蓮寺前道路原為砂石路，晴天烈炎則塵土飛揚，雨天不免泥濘坑坑洞洞，尤其每年九降風一吹，細砂碎石滿天迷漫，行人及兩旁店舖均難以忍受。幾番呈情市公所，均苦於無經費鋪設柏油，後附近數里里長會商，自行籌款全面鋪設柏油，眾志成城，於民國四十五年完工；而且寺前排水溝（即今戲台下面）也一併整治鋪設涵洞（即今竹蓮街出中華路涵洞），竣工後舉行開通典禮紀念，邀請時新竹縣長朱盛淇、市長鄭雅軒、竹蓮寺管理人許振乾參加，眾人在寺前廣場排排站攝影拍照留念，也留下竹蓮寺四〇年代正面身影的一張可貴照片。[註 42]



竹蓮街柏油鋪裝工程開通典禮紀念

其二：民國四十年之重修，事實上籌計始於三十九年，據南門已故耆宿蔡金華先生回憶，最先眾人希望由張式穀出面主持，式穀先生認為已在城隍廟負責，加以婉拒，於是眾人改推選許振乾負責；並因蔡氏為式穀之妹婿，由其擔任總務兼會計，擔任一段時間後，認為身兼兩職，體例不合，最終辭謝。另，蔡家與竹蓮寺深有淵源，同治年間整修時，「蔡順發」（按，為蔡家郊商行號）出錢出力，在刻石上仍有紀錄可查的。[註 43]

### 三、廟中文物稽考

竹蓮寺自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創建至今，已約有二百二十四年之久，廟中自有不少古文物，其中尤以匾、聯居多，茲參酌諸書，並加以實地調查，一一搜羅編綴並詮釋之：

「大海慈雲」匾



（一）「大海慈雲」匾，此匾據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六〈坊匾〉記：「在縣城南門外巡司埔竹蓮寺。上有御寶，文曰『光緒御筆之寶』。按以上三匾（指『大海慈雲』匾、『澤普羸孺』匾、『金門保障』匾，一在竹蓮寺、一在龍王廟、一在城隍廟），皆光緒十三年五、六月新竹大旱，知縣方祖蔭祈雨，祈於城隍神、龍神及觀音菩薩卜雨期，皆奇驗，詳請巡撫劉銘傳奏請御書頒。」[註 44]

光緒十三年五、六月新竹大旱，時知縣方祖蔭詣諸廟誠心禱告，果然神龍變化，普降霖雨，疏解旱象。關於此事相關匾額頗多，茲彙集之以供參考：1. 「五風十雨」匾，在縣城南門內龍王廟，光緒十三年仲秋，權知縣事桐城方祖蔭敬獻。2. 「作民霖雨」匾，在龍王廟，光緒丁亥（即十三年）仲冬月立。夏六月，歲大旱，樾庭方夫子大人禱告神祇，而神龍予焉變化，誠可謂作民之霖雨云爾。明志書院諸生童謹識。復次，同書卷九〈宦績〉記新竹縣訓導「施天鈞」：「字和丞，福清人，優貢。光緒十一年六月，調補新竹縣訓導，月課諸生，克盡師道。十二年秋，奉委在任兼辦清丈，……十三年夏，邑中苦旱，會同署知縣方祖蔭率諸生竭誠祈禱，得雨數尺，士民大悅，目其求雨之壇為甘雨台（即奎樓埕外小台），賦詩紀之。（下略）」[註 45]彙錄諸文，可略見此事始末，亦可見當年新竹苦旱之嚴重性，更可知諸職官之實心任事。不僅如此，事後劉銘傳同閩浙總督楊昌濬會銜上奏朝廷，謂城隍、觀音、龍神等廟靈應顯著，請頒賜匾額各一方，〈奏神靈顯著懇頒匾額片〉，全文云：

再，據署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稱：該縣原係淡水廳舊治，城內城隍廟、龍神廟、觀音廟向遇水旱疫癘迭著靈應。上年六月，地方久旱，各鄉田園當收熟之際，禾稼枯槁，經詣城隍、觀音、龍神各廟虔誠祈雨，如響斯應，年穀有秋。地方士民稟懇奏頒匾額，以答神庥。取具事實冊結，詳送台北府加結核辦，轉由布政使邵友濂具詳請奏前來。臣查定例相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頒賜匾額各一方，以順輿情而昭靈貺。除冊結咨部外，理合會同閩浙督臣楊昌濬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註 46]

奏上奉硃批另有旨。不久，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八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劉銘傳奏神靈顯應，請頒匾額等語。台灣新竹縣城內城隍廟、龍神廟暨南門外觀音廟，夙著靈應。

上年六月天氣久旱，經該地方官虔詣祈雨，如響斯應，年穀有秋，實深寅感，著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各一方，交劉銘傳祇領，飭屬分詣，敬謹懸掛，以答神庥，欽此」[註 47]。

此即新竹市城隍廟匾額「金門保障」、龍神祠匾額「澤普瀛壖」，觀音廟（即竹蓮寺）匾額「大海慈雲」之由來。類似如此乞雨顯靈的例子，所在多有，如：

1. 大正五年（一九一六）五月十六日，「城隍廟、竹蓮寺、觀音亭，海口乞雨，夜一時半，雨至頗大」，五月二十日「下午大降黃金雨」；十一月二十日「觀音、城隍、媽祖祈雨酬恩醮」。

2.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五月三十日，「本日迎神（指觀音、媽祖、城隍神），為答謝前求雨之恩，午前九時起，齊到出發，午後之四時方息。郡下各庄齊至，行列延長數里之多，屬大鼓、車鼓、採茶，詩意（藝閣）只有四、五而已，街上人山人海」。

3.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四月二日，「新竹市民抬出觀音、城隍、媽祖，及東寧宮諸神，早朝且行且跪，往南寮乞雨」，四月三日，「下午多雨」，五月十五日「乞雨見效，各廟神佛迎境」。[註 48]

(二)「慈茈東瀛」匾，在縣城南門外巡司埔竹蓮寺。嘉慶十六年歲次辛未穀旦，淡防同知朱潮敬立。

(三)「竹蓮社」匾，同上。黔中李嗣鄴立。按此「社」不知是泛指社學或村莊？還是文人之詩文結社？抑或佛教團體之神明會？不過清代新竹南門一帶地區較少文人，詩文結社可能性不高。較可能者反而是佛教團體或「社學」，二者必居其一；果是社學，則道光初年（按李嗣鄴於道光九年任淡水同知），竹蓮寺內可能設有社學，招收附近生童讀，前引碑文有「鐸韻共梵音互答」一句，可堪佐證（課堂或即是前引舊碑提及道光初年之「禪堂」）。

(四)「慈雲護塹」匾，同上。癸亥（指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督師至塹城，招舊部丁勇，率師由大甲入鰲頭，克復彰斗，仰荷慈佑，會擒元惡，凱旋抵郡任事。甲子年（同治三年）孟春吉日，欽加按察使司銜台澎兵備道提督學政，皖丁曰健敬立。按此匾指涉之史事為同治初年戴潮春之亂，丁曰健率軍平定之。透過此匾可知當年丁曰健曾至竹蓮寺參拜，默禱觀音菩薩，祈求順利平定亂事。同時對照新竹市諸廟匾額，未見有相關之匾，獨獨竹蓮



「慈雲護塹」匾

寺、城隍廟有之，可反證當年竹蓮寺觀音菩薩之顯赫威靈，遠播遐邇，才會吸引丁曰健特地前來膜拜祈佑。[註 49]

(五)「澤被群生」匾，同治甲戌年（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辰月（三月）吉旦，淡水同知陳星聚敬獻。按陳星聚（一八二二—一八八五），字耀堂，河南臨潁人。同治十年（一八七一）陞補淡水同知，在任期間為官清正，有嚴緝盜賊，創建養院，捐廉銀以為諸生鄉試盤費等善政。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台北建府，裁淡水同知，陳氏調補中路同知，後陞台北知府。在任籌建台北府城、勘定街道、獎建店舖、增設學堂廟宇，事皆草創，居功勳偉。十一年六月，因勞瘁卒於官，享年六十四。

(六)「大海慈航」匾，同治歲次甲戌孟春，淡水儒學梁仲年敬叩。梁仲年其人生平不詳，據陳朝龍書，知為其時的淡水廳儒學訓導，陳書謂黃而康、梁仲年、董炳章、陳榮龍四人，「以上淡水廳儒學訓導四員，籍貫、出身及到任年月，學中無可考」。僅知四人任期在孫培甲（同治九年任），傅孝元（光緒四年六月任）之間，今據此匾可考知，梁仲年於同治十三年二月時在任，則黃而康應在同治九年至十二年，其下之董、陳二人則應在光緒元年至四年之間。此匾之有助職官任期考證，史料價值大矣！

(七)「慈航普濟」匾，光緒壬午年（八年，一八八二年）桂月（八月）吉旦，北路右營遊擊福印敬叩。按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添設守備駐竹塹。道光十年（一八三〇），移駐大甲，另移鎮標右營遊擊駐竹塹。福印是滿洲正黃旗祥海佐領下人，光緒五年十月任，據此匾知光緒八年八月他仍在任上。後接其職者為李英，是光緒八年十二月署，則可推知福印任期至十一月左右，此匾落款又有助於職官之稽考。

(八)「慈航普渡」匾，光緒九年歲次癸未仲冬月穀旦，五品銜知新竹縣事錢塘周志侃敬立。周志侃，字仲行，浙江錢塘人，監生出身，他在光緒九年六月初六日代理淡水知縣，鄭喜夫在《官師志·文職表》記周志侃任新竹縣知縣，但其後是否實授不敢確定，打了個問號「？」，今據此匾落款是「知新竹縣事」而非「代理」、「署裡」可確定在光緒九年十月時已是實授了，不過以五品銜大可擔任同知，知州，今只擔任七品的知縣，是有點委屈周志侃，由此可知清末候選待補官員浮濫，也不得不降級屈就了。



「慈航普渡」匾

(九)「慈雲普照」匾，光緒丙戌年（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孟春月元旦日立，參將銜台灣北路右營遊擊張得貴敬書。張得貴字海帆，湖北光化人，軍功出身，光緒十年二月任職。此匾為正月新春元旦立，顯見張得貴刻意為之，頗有搶頭香之意味，亦是有心人。



「慈雲法雨」匾



「寶筏生蓮」匾

(十)「慈雲法雨」匾，光緒十三年孟春穀旦，署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敬獻。

(十一)「寶筏生蓮」匾，乃光緒丁亥（十三年）仲春月（二月）穀旦，藍翎五品銜北路右營千總楊福昌敬獻。楊福昌生平不詳，待考。前述道光十年北路右營已移駐大甲，而千總一員在光緒年後駐劄苗栗縣後壟汛，楊福昌肯從後壟前來獻匾，後壟距竹塹雖不遠，亦可想見其誠意。

陳朝龍前引書又記竹蓮寺聯有二，一為「竹報平安，甘雨和風聞法雨；蓮成正果，祥雲瑞日現慈身。嘉慶二年丁巳（一七九七）夏六月上浣（即上旬）之吉，署竹塹營守備范濟川敬立。」下夾註小字是「據圖章字楫甫」，陳書卷八〈職官〉「守備」范濟川條下另有小註：「按今縣署南門外竹蓮寺有木刻聯云（中略）。上款署云（中略），下款署云（中略）。下有圖章篆文『楫甫』二字，即其別號也，今木刻楹聯尚存可考。」此聯極珍貴，不僅年代最早，且有助清代台灣職官史之補苴。鄭用錫《淡水廳志稿》〈營制〉記「北路右營舊制額設官七員，隸彰化協副將，統轄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七員、額外外委三員……」[註 50]。到了道光十年四月才奉命將鎮標左右營裁撥移駐，營在竹塹城東門內，添設本營官四員，其中有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換句話說，竹塹營守備在道光十年前是當時新竹地區的最高軍事領導，既然是守備范濟川立聯敬獻，而從以上清代竹塹地區眾多高階武將的獻匾獻聯，一方面固可見武將們之虔誠信仰，另一方面更可知竹蓮寺在眾武將心目中的份量與地位。

第二聯為「竹塹現金身，統五十三莊群被蔭；蓮台瞻寶相，合百千萬佛共證因緣。同治甲戌年（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仲春中澣吉日，前署淡水同知蜀江向燾薰沐敬立」[註 51]。向燾字靜菴或靜安，四川中江人，拔貢出身，同治十一年調署淡水同知，旋升台北知府，同治十二年改由何恩綺代理。向燾為一實心任事之循吏，卒於台北知府任上。陳朝龍上引書復記，在新竹縣縣署川堂立有向燾在同治十一年秋月題字的「問心多愧」匾，匾上題識為：「壬申夏（即同治十一年），燾奉檄攝篆是邦，下車已閱三月，於戢暴安良，興利除弊諸事，勉竭

輟材，鮮聞實效，求治之心愈切，而刻己之心愈不敢寬，顏之曰『問心多愧』，蓋亦不自怨、不自欺，而欲以自勵云爾。蜀西向燾謹識。」另在城內城隍廟裡，在同治十一年冬月亦立有「默相」匾，題識「壬申夏，燾奉檄攝篆磺溪，供職已閱五月，雖清白自持，穹蒼可告，而於興利剔弊，實效鮮聞，有志未逮，惟神血食是邦，佑國保民，凡陽法所不及者，陰法得以消之，伏冀默為鑒相，彰瘴分明，燾勉竭禱味以答神庥，謹爇心香，三薰三肅。蜀西向燾敬書」。觀此二匾，足以窺知其人品德矣！

另聯句中謂竹蓮寺「統五十三莊群被蔭」，雖不免有誇大之嫌，但從眾多官、紳、軍、民題名獻匾，以示尊崇感恩，竹蓮寺香火之盛亦應是事實，則同治年間竹蓮寺信仰圈遍及今新竹縣市，信徒之眾，香火之熾，亦可觀矣！

以上是據志書所記，加以爬梳彙集而成，對照今廟中所存諸匾，其中「竹蓮社」、「大海慈航」、「慈雲普照」三匾已佚失不見，令人可惜。不僅如此，志書只記官宦所立匾額，居然對新竹在地士紳、名流、文人所獻諸匾，均未採集，遑論一般平民，實在可嘆，今再據諸文獻（主要據鄭喜夫之《光復以前台灣匾額輯錄》）及實地調查採訪紀錄如下，並略加解讀：

（一）「竹林蓮座」，「同治癸酉年仲秋重修／閣塹眾紳董舖戶全敬立」。此匾顯然為同治十二年修建時所立諸匾之一，可疑者，時竹塹郊戶早已組成公會「金長和」，但現存諸匾中也未見金長和單獨列銜捐立，此匾中的「舖戶」也不用「郊戶」一詞，此皆可以證明個人在前節中考證郊戶在此次修建工役之間的矛盾，及未大力捐助，於此匾又得一旁證。

（二）「大雄寶殿」，「同治癸酉年仲秋月穀旦／春官第信紳鄭如蘭敬獻／竹蓮寺辛卯年改築丁酉年慶成紀念曾孫鄭銘棠重修」。鄭如蘭（一八三五—一九一一）字香谷，新竹水田莊人，為北門鄭氏族人。父用錦，早卒，母張氏育之。如蘭事親孝，知讀書。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七月以辦團練功勞，由增生授候選主事，賞戴花翎，後加道銜，旌表孝友，有《偏遠堂吟草》傳世。[註 52]「春官第」，應即是鄭家大宅「進士第」，鄭如蘭獻匾之年，時三十九歲。另，附帶一筆，今苗栗縣竹南鎮龍鳳宮尚存有一摹刻御匾字蹟之「與天同功」，上下落款為「光緒乙酉年（按十一年）桐月（三月）吉旦／塹垣春官第信紳鄭如蘭敬奉」。



「大雄寶殿」匾

（三）「航海蒙庥」，「同治癸酉之秋／吳仁勳、張福安敬獻」。二人生平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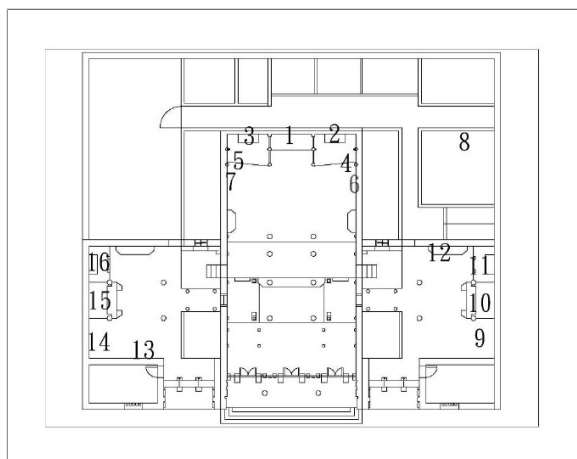
(四)「法雨慈雲」，「同治癸酉年冬十月中浣吉日／道銜候補郎中林汝梅薰沐立」。林汝梅（一八三三—一八九四），字若村，號鰲珊，道號元培。新竹西門人，林占梅之弟，家素封，商號「林恆茂」、「林祥記」。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協助官府修大甲溪橋，頗受巡撫岑毓英賞識。台北府建城時，擔任新竹地區募款工作。中法之戰，募鄉勇二百餘人守新竹，因功授「候選道」銜。曾助劉銘傳開山撫番，修造鐵路等事業。光緒十七年設「金恆勝」商號，經營苗栗南庄製腦業。平生好詩畫佛老，師事彭培桂。[註 53]林汝梅立匾之年，時四十一歲。

(五)「慈雲普濟」，「同治甲戌年（按，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花月（二月）穀旦／北右營信官鄭飛熊謝」。鄭飛熊生平不詳，立匾人不明確寫出其職銜，僅泛稱「信官」，應該是低階軍士。又曰「謝」，可知於神明前有所祈求應驗，故立匾感謝，只是不知何事了？

(六)「活佛在世」，「光緒壬午年（八年，一八八二年）桂月（八月）穀旦／三山弟子陳聖忠敬叩」。三山為福州別稱，以福州城內東有九仙山，西有閩山（烏石山），北有越王山得名。由於陳聖忠生平不詳，此匾史料價值不大，僅能解讀為：光緒年間福州人士頗有往來福州、新竹之間，或住居在竹塹。

此外竹蓮寺諸佛、神像在歷經數百年後，由專祀觀音菩薩漸至廣雜。佛教之菩薩為早期崇祀，今仍佔主要位置。龕內為主尊觀世音菩薩，左次間為文殊菩薩，右次間普賢菩薩。文殊菩薩前方泥塑金身韋陀尊者立像，普賢菩薩前方則為伽藍尊者立像。此兩尊神像據廟中耆老云為民國四十年重建時由剪黏泥塑師傅朱朝鳳先生，親手捏塑而成。正殿四點金柱之左、右次間分別祀有十八羅漢，此十八羅漢曾遺失幾乎被運送國外幸而被尋回。後重新塑造一組十八羅漢置今左、右護龍。另外在左護龍由前方往後依次祀有七娘夫人；註生娘娘；十二婆者。右護龍自前往後依序為太歲星君；王世傑、王春塘之長生祿位牌位；境主公；太上至尊牌位。另外在左護龍後方辦公室祀有達摩尊者，二樓更因許多人送來之神像，留下後沒有請走，廟方只好集中共同祭祀，分別有觀世音菩薩、福德正神、三太子、關公、李靖、釋迦牟尼佛、地藏王菩薩、三寶佛、媽祖、濟公等等。茲將諸佛、神像位置說明如下一覽表：

神像位置圖



觀世音菩薩(1)



普賢菩薩(2)



文殊菩薩(3)



左次間十八羅漢(4)



右次間十八羅漢(5)



七娘夫人(9)



註生娘娘(10)



十二婆者(11)



太歲星君(12)



長生祿位神牌位(13)



境主公(14)



太上尊者牌位(15)





達摩尊者(16)



左護龍二樓神像群(左側)



左護龍二樓神像群(右側)



從前節現今竹蓮寺之每年例行祭典活動有：

農曆二月十九日觀音菩薩誕辰日

農曆六月十九日觀音菩薩得道昇天

農曆九月十九日觀音菩薩出家

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

農曆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

農曆七月七日七娘媽生日

每年農曆二月六日至二月十日祈福拜斗

農曆四月八日浴佛節

#### 四、竹蓮寺與民間戲曲的演出

今竹蓮寺左側廂房內部陳設有供奉西秦王爺神龕一座外，龕內同時供奉達摩祖師乙尊，神龕對聯為「平家安邦也共樂，宏揚國粹學宣義」。四面壁上懸掛不少匾額，題名落款者有諸如「新竹同樂軒」、「三樂軒」、「新竹振樂軒」等等，顯見竹蓮寺與竹塹曲館有深厚之關係，故專闢一節來一探究竟，不過須先聲明者，本節重點不在研究新竹曲館的劇團種類、組織，以及各種戲曲的源流和表演型式，而著重在戲曲與宗教、社會的互動關係，尤其是與竹蓮寺有關者。

台灣傳統民間戲曲種類，約略言之有：南管（南音）、北管、梨園戲、高甲戲、京劇、歌仔戲、四平戲、採茶戲、車鼓戲、布袋戲、傀儡戲、皮猴戲（皮影戲）、司公戲（法事戲）等等。匾中所題「同樂軒」等子弟戲社團概屬北管戲，北管戲大約在乾嘉之際傳入台灣，又

稱亂彈戲（或有誤寫南談戲者），意指聲腔多，劇種眾，加上大鑼大鼓、嗩吶等樂器，聽起來熱鬧喧嘩，極受台灣民眾歡迎，台諺流傳有「吃肉要吃三層，看戲要看亂彈」之諺語，在咸豐年間，已成民間廟會演劇的主要劇種。北管戲又可分為舊路、新路二類，舊路又名福路（一作福祿，為同音之訛），主要伴奏樂器為椰子殼所製成的提絃（又稱殼仔絃、椰胡），音調低沉渾厚，以崇祀西秦王爺為其特色。新路又稱西路（或作西皮），蓋以西皮、皮簧為主要唱腔，和京劇板式基本上相同，應該源出一脈，所用伴奏樂器為京胡（台灣俗稱弔奎絃、吊規仔，為桂竹製成），語音唱腔激昂高亢，供奉田都元帥，與福路派歧異，且各有各的專屬劇目。由於兩派腔調、樂器、樂曲、劇目，和崇奉的祖師爺不同，再加上與地方派系、廟宇結合，每每因細微原因起衝突，人命殺傷時有所聞。尤其在迎神賽會時，明爭暗鬥、拚館不已，嚴重者引爆械鬥，賴官府出面彈壓，成為台灣地方文化之一種特色，也是一種陋習。

北管戲何時傳入新竹，素乏可靠文獻，據聞咸豐初年，竹塹已有「同樂軒」、「榮樂軒」、「永樂軒」、「長樂軒」等北管子弟戲團。[註 54]依前節考證，同治十二年竹蓮寺之重建，時有「林士外戲臺全座」之捐獻，顯見竹蓮寺廟前已有戲劇之演出，且頗見發達頻繁，才有林士外其人動念捐建，否則只是神明聖誕、廟會慶典，一年演不上數次，豈不形成浪費，此亦可作新竹於咸豐初年即有北管子弟戲旁證材料之一，因咸豐同治前後二帝相距不遠也。

根據文獻及田野調查，新竹市先後出現過的北管子弟戲團，計有：榮樂軒、永樂軒、長樂軒、同樂軒、新樂軒、振樂軒、和樂軒、同文軒、集樂軒、同樂軒一組、二組、三樂軒（即三組）、長樂軒（同名，一為清時成立，一為民國時期）、和安義軒等等[註 55]，敬歎盛哉，自可想見新竹自昔經濟之富裕，人文之蔚盛，戲劇之精美。

自清代至今，人們習慣稱戲迷於業餘演出，且不收取報酬者為「票友」，他們的演出為「票戲」，他們的組織為「票房」，演出為「票戲」，如果票友正式轉為職業演員稱之為「下海」。在台灣則稱業餘北管戲團為「子弟戲」，職業班為「亂彈戲」。北管音樂在日常婚喪喜慶、廟會節慶均可應用，對昔年多數無法讀書受教育的人而言，學習北管除了可以粗淺認字唸書外，也是極少娛樂的傳統農村生活中一項重要娛樂，兼可自娛娛人且娛神，所以學習北管者習慣自稱「子弟」，即所謂「子弟戲」。子弟戲，基本上由農村子弟組成，不以營利為目的，為業餘性質，以排演地方劇目為能事，每逢祭神廟會，往往應邀演出，組織遍及台灣各地方，在日治時期，不論是正式的戲班，或是業餘的子弟，社團劇團數目達到最高峰，活動更昌盛活躍。幾乎成為台灣第一大劇種。新竹地區當然也不例外，這種傳統民藝已成為新竹人身上的一種文化血液，構成了新竹在地文化的獨特面貌，為居民喜聞樂見，也成為新竹地域社會歷史、戲曲、審美等等諸方面保存積澱的種種回憶與印記，抹不去，忘不掉，點點滴滴長存在新竹人的心頭。

在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之前，新竹子弟戲各軒團的活動力十分旺盛，曲團軒員常有衝突打架情形，拚館拚陣更是屢見不鮮。時日治政府常利用神社祭典、或建設落成典禮、或所謂「納涼會」等節慶日，邀集各子弟團在武營頭（今新竹市活動中心一帶）、城隍各廟、今

新竹市議會旁空地，搭台演出慶賀，一連數天，每天同時演兩台戲，形成對台拼戲，互別苗頭，拼戲的對頭經常是：

同樂軒 ↔ 新樂軒、振樂軒 ↔ 和樂軒、同文軒 ↔ 集樂軒。[註 56]如《台南新報》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報導：

新竹街在住之子弟團。有新樂軒。同樂軒。和樂軒。振樂軒。集樂軒。同文軒等六團也。此中唯新樂軒之妙技。冠絕於他團。時受新竹人歡迎。這回欲慶賀諸佳辰。而四月晦日。受街役場召請。拈鬮擬定開演日期。據聞新同兩軒。即五月十日銀婚式。和樂振樂兩軒。即水道興工日。集樂同文兩子弟團。即始政紀念日開演云。若屆銀婚慶典。新同樂軒。必競演妙技。以增竹人之眼福也。

同報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又報導：

新竹街北門新樂軒子弟兵團。素以華服燦爛。妙技如神。時受竹邑各界人士稱讚不絕。因五月十日。在新竹州廳曠野之處。欲演其妙技。故自數日前。準備各種特色佈景。自動機關。劇服頭盔。而齊備如此者。皆其中團員努力鼓舞也。據聞當日欲演之齣目。聞則秦瓊倒棋。戰洛陽。大戰武昌。夜間則花研記。放關。三捉姦。打麵缸。馬鼻緣。屆時前往觀覽新樂軒之眾。必多於他團矣。

同報同年六月九日有報導：

六月十七日三十週年始政紀念祝賀。並水道興工祝賀。同日一齊舉行之事。前已登報。於當日欲舉行種種餘興。現由當局協定矣。即六月十七日。集樂社同文軒兩子弟團。欲登臺獻技。而集樂社齣目。日間西岐城大戰。夜間伍顯遊十殿。同文軒日間齣目。即看瓊花。江東橋。夜間石頭記。三官堂。而六月十八日和樂振樂兩子弟團。欲演之齣目。現尚未確定。又當日連放廣東煙火。並放上火龍火獅。又有六月八日。欲到竹開演之上海復順京班。開演以助當日之熱鬧。且現時集樂社。日夜繼續練習妙技。又

囑託調製佈景名人新竹西門林家擇氏。專繪山水風景。以製種種佈景，屆時當有一番雅觀也。

同報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又報導：

新竹街集樂社同文軒兩子弟團。於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新竹州廳曠野之處。均皆熱誠。欲表奉祝微意。其所演齣目於菊部界。尚未開演之齣目最多。而集樂社日間所演西岐城大戰者。儼然若實。夜間伍顯遊十殿。有陰間種種巧妙自動機關令人感慨不已。又同文軒日間所演之看瓊花。江東橋兩齣。俱有勇氣。且恍惚當年隋朝實事。夜間石頭記。三官堂兩齣。俱懲惡獎善之資。況兩團此回之服飾頭盔。兼視其佈景種種活動機關。堪稱兩團俱有特色。其優劣不分上下矣。倘論其特長者。不異於唐代梨園子弟矣。  
[註 57]

以上數例皆是子弟團應官方之邀演出者。而民間廟會凡神誕喜慶、賽願設醮，演唱累日連月，更是庶民生活常態。台灣民間的戲曲表演都與地方、私人的祭神活動有關，演出的地點多在廟前，一方面寺廟經常是一個聚落村庄的中心，一方面在此演出含有娛神的意義。即使廟前沒有空地，也會在附近選擇一塊適當地點，遙對著神祇演出。就是私人性質的喜慶演戲，也會先在空地上搭了帳篷，帳篷裡的供桌端坐著列位諸神，戲台就在神明的眼前。[註 58] 戲劇在竹蓮寺前開演情景，除前節所引二則報導外，《台南新報》在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三月十日報導同樂軒酬神演出：

月之七日在新竹同樂軒子弟團。假竹蓮寺酬神。開設道場三獻。同日該軒員在寺前開臺演唱。頭齣走三關。二齣買臣妻癡夢。三齣買胭脂。觀者人山人海。無不鼓掌讚揚。道上行人絡繹不絕。頗呈一時之盛況也。[註 59]

至於在其他各大寺廟演出，茲僅舉一例，不贅引。《台灣日日報》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元月十一日報導城隍廟前表演：

新竹城隍廟前。日昨連演菊部三臺。即肆評一亂彈二。其肆評乃為臺北復興鳳班。日前曾在同廟開演。大博眾人之喝采。是日三臺合演。觀客更覺□集。廟前之廣場。幾無立錐地。入夜遠近來觀者。尤為擁擠不開。甚至有登牆攀樹。爭先睹之為快。冒險而不畏死者。該肆評班正演討荊州一齣。興高采烈。萬頭攢動之時。忽有人自樹梢墮下。樹距地頗高。恰落在人叢頭上。幸不致有損傷云。[註 60]

我們從眾多的報導實況，及諸如「觀者人山人海」、「廟前之廣場，幾無立錐地」等等形容，皆可想見昔年之演出盛況。

子弟團與寺廟之關係不是僅如上述演出而已，往往館址即設在廟內，以方便聚集、聯誼、訓練、祭神等諸項活動，如同樂軒初創時，館址設於「案牘祠」（即縣衙門內），再遷東門地藏庵。新樂軒初設前布埔聖媽廟址，後陸續遷移至長和宮內。振樂軒軒址曾一度設在北極殿（上帝公宮）。同文軒從同樂軒分出，幾次遷轉，軒址大體在竹蓮寺附近民宅。同樂軒二組館址曾設於南門派出所附近之安南宮。三樂軒（前身為同樂軒三組）館址皆設在竹蓮寺，第三任負責人許復根、四任許山根都曾擔任過竹蓮寺管理人，即使其前之廟祝許財也曾是同樂軒軒員。長樂軒設在東明街龍台宮內等等皆是顯例。[註 61]

現存新竹市各北管子弟團中，三樂軒是目前人數最多的一團，拼館拼台現象，也隨著老成凋謝，時代風尚轉移，不復可見。而舞台演出，已日見減少。迎神出陣，也只剩三兩團在支撐場面而已，許多軒團活動趨於沒落停歇，成為聯誼活動的性質。究其根本原因在於現代社會結構的改變，在傳統的農業社會，生活、信仰、工作與娛樂往往結合為一體，生活的節奏與步調，和農事活動週期密切關連著，農閒時即祭神賽會，舉行儀式酬神，娛神娛己，民間戲曲之所以興起，是與宗教儀式有密不可分關係。如今面對工商社會之現代生活，眾人習慣將工作、休閒、娛樂區隔處理，生活的壓力，緊湊的步調，使人們不再有悠閒心情與充裕時間來參與傳統的子弟團，台灣傳統民間戲曲慢慢的沒落了、遺忘了。風華老去，歲月滄桑，但願不要弦斷音絕，人去聲歇，徒留幾方匾額，懸掛四壁，令人感舊興懷，只存在記憶裡！是的，傳統子弟藝人走遠了，現代藝人成了新時代的英雄與偶像，流行歌曲喧囂著，只有老廟依舊存在。

## 五、結語

新竹市有兩座香火最旺的老廟，一為城隍廟，一為竹蓮寺；一是官廟，一是私廟；一乃道教廟宇，一乃佛教剎寺；一奉城隍老爺，威嚴赫赫，一奉觀音菩薩，慈悲普渡，各饒特色，各擅勝場。昔連橫在《台灣通史》〈宗教志〉，宣稱竹蓮寺「為新竹最古之寺」[註 62]，是則

竹塹地區之有漢人佛寺的出現，以竹蓮寺為最早。今雖改建，仍具傳統風貌，雖未被列入古蹟，只屬歷史建築，但並不因此失去其歷史意涵，深具學術研究之價值。

竹蓮寺前身為觀音亭，創建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其位置大約應在今明湖路往青草湖一帶，此地昔年因而又名觀音埔。可能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遷建今址，至遲在嘉慶二年六月上旬前竹蓮寺已經遷建完成，其形制格局或為一進單開間祠廟。不論前身之觀音亭或爾後之竹蓮寺，新竹業戶王世傑及其後裔捐地以建，又獻租谷以為香燈之資，今考證可知者，捐獻年代有三：一是乾隆年間，一是光緒元年，一是光緒三年，前後捐獻土地與地租有：巡司埔街、土地公坑、出粟湖、樹林頭、東南山區山田及今青草湖一帶，貢獻如此之大，故竹蓮寺長奉長生祿位，以祈福佑，並誌感恩。惜昔年僅是口頭約定並無寫定契字，奈人心不古，造成後來產權不清，纏訟經年，期間雖於光緒十四年土地清帳時判定屬於竹蓮寺所有，其後於乙未改隸，丈單契字被人攜去，遠走福州，平白損失大量土地寺產。

竹蓮寺於嘉慶初年遷建今址，香火一直旺盛，至道咸年後組織完善，有董事、爐主、住持、管理人、神明會等等，又因紳商介入經營管理，尤以新竹西門林家之掌控致糾紛不斷，形成諸多奇奇怪怪現象，今人爬梳考索，猶不能解惑解答。二百多年之竹蓮寺史有頗多可述可考者，茲為節省篇幅，兼清眉目，以大事年表列表於下：

中日年代	西元年代	大事紀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竹蓮寺前身為觀音亭小庵，位在御史崎埔地（可能之位置應在今明湖路往青草湖之派出所附近）
嘉慶元年	1796	移建今址，形式為單開間一進建築，並改名竹蓮寺，出資者為莊德
道光五年（乙酉）	1825	林紹賢改修此次重修「改立坐向」
道光九年	1829	紹賢子祥雲建東西廊。
同治（癸酉）十二年	1873	陳長水倡首捐款，十月間竣工，此次修建又三度更改分金坐向，「再改舊向艮坤丑未」翌年三月，又有陳維經、曾呈勅等董事，捐出田園埔地，供充竹蓮寺香資，廟貌一座二進，左右建兩廊；計費銀六千五百六十二圓二角。廟宇一百坪、地基二百坪。
明治四十二年（己酉）	1909	由信士倪光輝、蔡炎、鄭正龍、蔡淵等，發起重修。修建花費高達約三萬日圓
民國四十年（辛卯年）	1951	主持人許清火，商請管理人許振乾，並地方有志朱盛淇、張式毅、何乾欽、陳福全、許德輝、莊來金、吳爐、李金海、周添、陳性、吳金龍、林山燕、孫富、蘇萬丁、楊文旗、王金土、楊火生、蔡國華、黃銀海等，鳩集各界信士捐獻工資。民國四十年三月十五日興工，民國四十七年元月三日告竣，增建五門並鐘鼓大樓，六角形金亭，盥水亭。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該年五月十三日，由管理人許復根發起重修，建兩廂及圖書館，民國七十五年春月竣工
民國九十三年	2004	三月三日列為新竹市歷史建築

本文書寫既終，余有感言一則並附錄之文末，望讀者不棄：

竹蓮寺史，肇自清初，其原既遠，流澤且長。僅以教書之暇，身殘之軀，前後一載，追源溯尾，求真糾繆，細為研討，明其始末因革以供後人考索。樸之論文，固不足以資貢獻，苟從此而整理之，發揚之，記錄之，竹蓮真史，信可賴以不墜。則此文也其猶古奇峰一雲，客雅溪一水也歟！世有知音，曲諒綿薄菲才，定當不棄，展讀全文。然書缺有間，寺史幽微，不情不理，歧後有歧，木萱斜曲折，十九隱覆，理所必無，事或所有，別有故焉。區區拙文發覆扶微，雖不足以對驗諸事，諒不見擯學界諸君。殺青既竟，即史言情，聊舒感懷云爾。

### 【註釋】

- [註 1] 林文龍點校、陳朝龍纂修，《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一月）第二四〇—二四一頁。
- [註 2] 參見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三年六月）第二冊，第一三二頁；陳國川，《台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六年九月）第八十一頁；蘇子建等，〈新竹市一帶舊地名研究〉，《新竹市鄉土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六月）第二四三—二五一頁。
- [註 3] 陳國川前引書，第一〇四頁。
- [註 4] 陳國川前引書，第一〇八頁。
- [註 5] 參見洪敏麟前引書，第一三〇—一三一頁。陳國川前引書，第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六頁。
- [註 6] 參見陳朝龍前引書，第十九頁。洪敏麟前引書，第一二九—一三〇頁。
- [註 7] 陳朝龍前引書，第十九頁。
- [註 8] 陳國川前引書，第八十二頁。
- [註 9]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七年二月）第三三二頁。
- [註 10] 陳朝龍前引書，第二一八頁。
- [註 11] 陳朝龍前引書，第四五四頁。
- [註 12] 陳朝龍前引書，第六十二—六十三頁。
- [註 13] 陳朝龍前引書，第三七八—三八一頁。另，此段引文頗冗長，已經本人改寫過。
- [註 14] 同 [註 12]。
- [註 15]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台灣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三月）第四頁。
- [註 16] 陳朝龍前引書，五一三—五一四頁。

- [註 17] 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作者發行，一九九四年六月）第二〇八—二一一頁；卓克華，〈板橋林家三遷暨舊三落大厝之研究〉，收輯於《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 家族與人物》（蘭台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八月）第一一五—一一八頁。
- [註 18] 詳見卓克華前引書之〈新竹市蔡氏宅第門樓與蔡氏家族之發展〉，第二三五頁。
- [註 19] 陳朝龍前引書，第二四〇頁。
- [註 20] 詳見張德南等採訪，《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市民政局，一九九三年六月）第五十、五十六頁。
- [註 21] 參見陳國川前引書，第一二〇頁；蔡婉緩，〈新竹市南門街調查研究初探〉，《台灣史蹟研究會九十一年會友年會論文選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十月）第三三六—三三七頁。
- [註 22] 詳見張德南前引書，第九十七—九十八頁。
- [註 23] 詳見卓克華，〈塹郊金長和與長和宮〉，《新竹市第三級古蹟新竹長和宮調查研究暨修復計劃》（中華工學院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一九九七年三月）第一—八十四頁。
- [註 24] 陳朝龍前引書，第二四一—二四二頁。
- [註 25] 陳朝龍前引書，第三八三頁。
- [註 26] 鄭鵬雲等，《新竹縣志初稿》（台銀文叢第六十一種，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卷六〈文徵〉，第二五六頁。
- [註 27] 張德南前引書，第一〇二頁。
- [註 28] 鄭鵬雲前引書，第二五八頁。
- [註 29] 陳朝龍前引書，第五十三頁。
- [註 30] 鄭鵬雲前引書，第一一二—一一三頁。
- [註 31]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台銀文叢第一〇一種，一九六一年三月）第五十頁。
- [註 32] 同 [註 5]外，另參見陳朝龍前引書卷五所收錄諸碑文散見第二六五—二七六頁。
- [註 33]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考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明治三十八年三月發行，一九九八年七月，台北南天書局影印二刷發行）第三編第一章第二款第二項第四節〈義塚〉第四目「新竹之義山」，第五十六—七十頁。
- [註 34] 《淡新檔案》編號一二六〇三—一之一，光緒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北府正堂陳為札飭事〉。轉引自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北縣：國史館，一九九五年六月）第一五四頁。
- [註 35] 見溫國良編譯，《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十月至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六月）第二四四—二四五頁。
- [註 36] 溫國良前引書，第四三七頁。
- [註 37] 以上諸土地申告書資料影本，乃梁明昌兄提供，謹此說明並致謝意。



- [註 38] 見徐亞湘選編，《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戲曲資料選編》（宇宙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四月）第四十五頁。
- [註 39] 此新竹廳寺廟調查書影本，為張德南先生所提供，並惠贈《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乙書，以助本文之研討撰寫，特此說明，謹申萬分謝忱！
- [註 40] 徐亞湘前引書，第二〇九頁。
- [註 41] 潘國正，《老照片說故事》（新竹市政府，二〇〇三年二月）第三輯，第二二八頁。
- [註 42] 同 [註 41]。
- [註 43] 同 [註 20]。
- [註 44] 本節諸匾，除實地採訪外，主要出自陳朝龍前引書卷六，〈坊匾〉之「竹塹堡匾一、二、三、四」（第三一六—三三二頁），若非特殊需要，茲不再一一分註，以省篇幅。
- [註 45] 陳朝龍前引書，第四八九頁。
- [註 46] 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五八；又見《京報宮門抄》，轉引自羅剛，《劉公銘傳年譜初稿》（正中書局，一九八三年七月出版）下冊，「光緒十四年八月初四日」條，第一〇〇六頁。
- [註 47]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十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月）第二四三頁。轉引自路天真（按即王見川教授之化名），〈《閩台民間信仰源流》述評〉，《台灣宗教研究通訊》（范純武主編，蘭台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七月）第七期，第三五八—三五九頁。
- [註 48] 見「黃旺成日記」，大正五年五月、大正十二年五月、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四月，轉引自張德南，〈新竹都城隍廟的歷史沿革與信仰研究〉，收於《第三級古蹟，新竹都城隍廟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李乾朗主持，社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六月）第三十四頁。
- [註 49] 新竹民間亦傳聞丁曰健於平戴氏之亂時，曾至新竹城隍廟求籤，問彰化何時能收復？籤語中有「若遇清江貴公子」之句，後果遇林占梅協助平亂，立下大功，附記一筆，以資掌故。
- [註 50] 鄭用錫前引書卷一，〈營制〉，第五十六頁。
- [註 51] 陳朝龍前引書卷六，〈坊匾·附錄〉，第三五一—三五二頁。
- [註 52]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張子文等，《台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時期》，（國家圖書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增訂再版）「鄭如蘭」條，第三二八頁。此條資料及下條資料另可參考張德南主稿，《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第一一二—一一三頁，第二〇〇—二〇一頁。
- [註 53] 同 [註 52]，「林汝梅」條，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 [註 54] 詳見王郭張，〈新竹市的傳統民間戲曲〉，《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第三五五—四三一頁。以下若干新竹市戲曲之敘述，基本上皆出自本文，茲不一一分註。
- [註 55] 同 [註 54]。
- [註 56] 同 [註 54]。
- [註 57] 以上數則新聞，分見徐亞湘前引書，第二八三—二八六頁。

[註 58] 參見邱坤良，〈民安一月記〉，《民間戲曲散記》（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九月）第二〇〇頁。

[註 59] 徐亞湘前引書，第二五一頁。

[註 60] 徐亞湘前引書，第五十九—六十頁。

[註 61] 同 [註 54]。

[註 62] 連橫，《台灣通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六年五月）卷二十二〈宗教志〉，第四六三頁。